

**泰州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等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中国·南京

目 录

1 前言	1
1.1 建设项目的特点	1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2
1.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3
1.4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3
2 总则	5
2.1 编制依据	5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9
2.3 评价工作等级	10
2.4 评价范围	12
2.5 环境敏感目标	12
2.6 评价重点	15
3 建设项目概况与分析	16
3.1 项目概况	16
3.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42
3.3 生态影响途径分析	44
3.4 环境保护措施	46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9
4.1 区域概况	49
4.2 自然环境	49
4.3 电磁环境	50
4.4 声环境	51
4.5 生态	51
4.6 地表水环境	54
4.7 大气环境	55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56
5.1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56
5.2 声环境影响分析	60
5.3 施工扬尘分析	62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63
5.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63
6 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	64
6.1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4

6.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4
6.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65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65
6.5 环境风险分析	65
7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及论证	66
7.1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	66
7.2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论证	69
7.3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	70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4
8.1 环境管理	74
8.2 环境监测	76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79
9.1 建设项目概况	79
9.2 环境现状与主要环境问题	79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	81
9.4 主要环境影响	81
9.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4
9.6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84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7
9.8 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结论	87

1 前言

1.1 建设项目的特点

1.1.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满足盐城经泰州无锡常州至宜兴铁路（以下简称“盐宜铁路”）的建设需求，需对涉及的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500kV 知州 5647 线、500kV 盐知 5255 线进行改造、升高。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500kV 知州 5647 线、500kV 盐知 5255 线均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原江苏省电力公司）在无锡市等地投资建设的项目，投运后由属地供电分公司具体负责运维。根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外部出资输电线路迁改工程全过程管理的通知》（苏电设备〔2020〕292 号）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配电线路迁改工程规范管理的通知》（苏电设备〔2019〕482 号），按照“谁主张、谁出资、谁负责”的原则，泰州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等工程由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成并完备环保手续后移交给原资产运维单位。

1.1.2 项目建设规模

泰州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等工程位于泰州市兴化市安丰镇、海南镇。

本项目包含 3 条 500kV 线路迁改，共计新建 50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2.8km，恢复架设 50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2.01km，拆除原 50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2.55km，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工程

新建 50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7km，新建双回角钢塔 3 基，导线型号采用 4×JNRLH60/LB20A-630/45；恢复架设 50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73km，导线型号为 4×JLRX/F1A-630/55；拆除原 50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65km，拆除双回路铁塔 2 基。

（2）500kV 知州 5647 线 208#-212#段迁改工程

新建 50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4km，新建单回角钢塔 4 基，导线型号采用 4×JL3/G1A-630/45；恢复架设 50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75km，导线型号为 4×LGJ-630/45；拆除原 50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2km，拆除单回路铁塔 3

基。

(3) 500kV 盐知 5255 线 58#-61#段迁改工程

新建 50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7km，新建单回角钢塔 3 基，导线型号采用 4×JL3/G1A-630/45；恢复架设 50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53km，导线型号为 4×LGJ-630/45；拆除原 50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7km，拆除单回路铁塔 2 基。

1.1.3 项目建设特点

根据本项目建设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建设特点如下：

(1) 本项目属于 500kV 超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改扩建类项目，不涉及变电工程，改造线路路径短，工程量小，运行期的主要影响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2)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输电线路特性为“点-线”施工，不连续占用土地资源，施工期主要是对声、生态、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3) 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20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均为蟹塘看护房；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有 20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也均为蟹塘看护房。

(4) 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但约有 0.25km 恢复架设段线路（不新建塔基，无土建内容）进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管控范围内。

1.1.4 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4 月，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四分局、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五分局盖章同意了本项目选线方案。

2025 年 8 月，设计单位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等 3 项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说明书。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五、核与辐射 161 输变电工程”中“500 千伏及以上的”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5 年 8 月 8 日，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泰州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收集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背景资料，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对建设项目周边的自然环境进行了调查。委托南京宁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电磁环境、声环境现状监测。在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后，我们进行了资料 and 数据处理分析工作，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及评价，分析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了本项目的可行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23〕2 号），本项目环评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项目所在地张贴公示等方式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025 年 8 月，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州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1.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的要求，并结合超高压交流输电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包括：

（1）施工期：生态影响，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运行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1.4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本项目线路迁改方案已取得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原则同意意见，且部分线路利用原有线路通道，未新开辟线路走廊，符合当地城镇发展规划要求。

（2）本项目迁改线路未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3）本项目不征用永久基本农田，与城镇开发边界不冲突，不进入且生态

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江苏省及兴化市“三区三线”要求相符。

(4)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发〔2020〕94号）及《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泰环发〔2024〕30号）等，本项目沿线区域涉及泰州市2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优先保护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均符合江苏省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迁改线路沿线各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1”中频率为50Hz所对应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昼间限值55dB（A）、夜间限值45dB（A））标准限值要求。

(6)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迁改线路评价范围内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可以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1”中频率为50Hz所对应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迁改线路经过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架空线路下工频电场强度亦可以满足10kV/m控制限值要求；线路周围声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均满足1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7)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23〕2号）规定组织进行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8)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项目产生的电磁环境、声环境等影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在落实设计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本项目建设对周围地区环境影响可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

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版），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版），2017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

(1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版），2011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13)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7 日印发）。

2.1.2 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令第 38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4)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根据 2024 年 1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第二次修订），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 《生态环境部关于启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的公告》（生态环境部令第 39 号），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启用。

(7)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

(9) 《关于印发<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 2015 年第 61 号公告），2015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10)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 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实施。

(12)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

(1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2021 年 9 月 7 日起实施。

(1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2.1.3 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 号），2023 年 8 月 16 日起施行。

(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第二次修正版），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本），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2018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2020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2020 年 6 月 21 日起施行。

(8)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布。

(9) 《省政府关于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19 号），2023 年 8 月 17 日发布。

(10) 《省政府关于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发〔2023〕29 号），2023 年 9 月 6 日发布。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2019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187 号）。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23〕2 号），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4)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兴化市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297 号），2024 年 4 月 2 日发布。

(15) 《江苏省电力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6)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 (17) 《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1997 年）》。
- (18) 《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二批，2005 年）》。
- (19) 《江苏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第一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自然处，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
- (20) 《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4〕23 号），2024 年 2 月 26 日发布。
- (21) 《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发〔2020〕94 号）。
- (22) 《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泰环发〔2024〕30 号）。

2.1.4 导则、标准及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
- (7)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
- (8)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11)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
- (1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 4437-2022）。
- (1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14)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 (15) 《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 1166-2021）。

2.1.5 设计依据、工程资料名称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的通知》（国家电网设备〔2018〕979号）。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三跨”反事故措施的通知》（国家电网设备〔2020〕444号）。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配电线路迁改工程规范管理的通知》（苏电设备〔2019〕482号）。

(4) 可行性研究设计说明书。

2.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2.2.1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汇总表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生态环境	植被覆盖度、生物量、 生态系统功能等	/	植被覆盖度、生物量、 生态系统功能等	/
	地表水环境	/	/	/	/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dB (A)

注：本项目施工期废污水不外排，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地表水 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等评价因子进行评价，仅简要分析施工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

2.2.2 评价标准

(1) 电磁环境标准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位于乡村区域,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即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1类标准,昼间限值55dB(A)、夜间限值45dB(A);另待盐宜铁路完工投运后,盐宜铁路及盐宜铁路两侧边界线外50m范围内区域属4b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4b类标准,昼间限值70dB(A)、夜间限值60dB(A)。

(3)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中规定昼间70dB(A)、夜间55dB(A)的排放限值要求。

②施工场地扬尘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控制要求,详见表2.2-2。

表 2.2-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a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b	80	

a: 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 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3 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等确定本次评价工作的等级。

2.3.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规定,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2.3-1。

表 2.3-1 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500kV	输电线路	边导线地面投影两侧各 2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一级

本项目输电线路电压等级为 500kV，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两侧各 20m 范围内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2.3.2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评价等级判定参照下表。

表 2.3-2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及依据

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HJ 19-2022 中章节 6.1.2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不涉及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不涉及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d) 根据 HJ 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e) 根据 HJ 610、HJ 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涉及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 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新增占地面积约 0.03km ² ，远小于 20km ²
	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条 a)、b)、c)、d)、e)、f) 的情况均不涉及，评价等级为三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3.3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对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现状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盐宜铁路投运时间较本项目晚，保守不考虑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情况）；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不超过 5dB(A)，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也几乎不会增加。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评价等级

划分办法，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2.3.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污水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仅做简要分析。

2.4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等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4.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项目 500kV 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50m 内的带状区域。

2.4.2 生态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本项目未进入法定生态保护区域、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中的生态敏感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未进入生态敏感区段线路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2.4.3 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项目 500kV 架空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50m 内的带状区域。

2.5 环境敏感目标

2.5.1 生态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生态敏感区包括法定生态保护区域、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生态保护目标是指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一）

中的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号）、《省政府关于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19号）及《省政府关于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发〔2023〕29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兴化市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297号），本项目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工程约有 0.25km 恢复架设段线路（不新建塔基，无土建内容）进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有一处生态保护目标，为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

表 2.5-1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生态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目标(生态空间管控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管控措施	位置关系	备注
泰州市兴化市海南镇	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	种质资源保护	禁止新建、扩建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外界污染物和污染水源的流入；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对种质资源造成损害；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工程约有 0.25km 恢复架设段线路进入	在保护区管控范围内不新建塔基，无土建内容

2.5.2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迁改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共有 20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 27 户蟹塘看护房，其中：

（1）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工程恢复架设段线路评价范围内有 1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 1 户蟹塘看护房；新建段线路评价范围有

4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 5 户蟹塘看护房；

(2) 500kV 知州 5647 线 208#-212#段迁改工程恢复架设段线路评价范围内有 4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 6 户蟹塘看护房；新建段线路评价范围有 6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 9 户蟹塘看护房；

(3) 500kV 盐知 5255 线 58#-61#段迁改工程恢复架设段线路评价范围内有 5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其中一处与 500kV 知州 5647 线 208#-212#段迁改工程为同一敏感目标)，为 9 户蟹塘看护房(其中四户与 500kV 知州 5647 线 208#-212#段迁改工程为同一敏感目标)；新建段线路评价范围有 1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 1 户蟹塘看护房。

2.5.3 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声环境保护目标指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迁改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共有 20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 27 户蟹塘看护房，其中：

(1)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工程恢复架设段线路评价范围内有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 1 户蟹塘看护房；新建段线路评价范围有 4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 5 户蟹塘看护房；

(2) 500kV 知州 5647 线 208#-212#段迁改工程恢复架设段线路评价范围内有 4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 6 户蟹塘看护房；新建段线路评价范围有 6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 9 户蟹塘看护房；

(3) 500kV 盐知 5255 线 58#-61#段迁改工程恢复架设段线路评价范围内有 5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其中一处与 500kV 知州 5647 线 208#-212#段迁改工程为同一保护目标)，为 9 户蟹塘看护房(其中四户与 500kV 知州 5647 线 208#-212#段迁改工程为同一保护目标)；新建段线路评价范围有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 1 户蟹塘看护房。

2.6 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以工程污染源分析、生态影响途径和工程所在地区的自然环境及生态现状调查分析为基础，本工程的评价重点如下。

施工期：重点分析施工期扬尘、水、噪声、生态以及对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的影响，并结合《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分析施工期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及生态保护措施。

运行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各要素评价等级在二级及以上时，应作为评价重点。根据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运行期的评价重点为电磁环境、声环境。

3 建设项目概况与分析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一般特性

泰州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等工程建设规模及一般特性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一般特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泰州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等工程		
建设单位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国网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泰州市兴化市安丰镇、海南镇		
主体工程	本项目包含 3 条 500kV 线路迁改，共计： 新建 500kV 线路路径长 2.8km，新建杆塔 10 基，新增永久占地面积 90m²； 恢复架设 500kV 线路路径长 2.01km； 拆除原 500kV 线路路径长 2.55km，拆除杆塔 7 基，恢复永久占地面积 63m²。 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工程	电压等级	50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新建同塔双回架空线：0.7km； 恢复架设同塔双回架空线：0.73km
		导线型号	新建段：4×JNRLH60/LB20A-630/45； 恢复架线段：4×JLRX/F1A-630/55
		架设方式	采用“Ⅰ”型挂线垂直排列，相序与现有相序一致，采用逆相序排列，为 CAB/BAC； 线路经过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时导线对地最低高度约 25m，经过敏感目标区域时导线对地最低高度约 31m
		新建杆塔数量、基础等	双回路铁塔 3 基，均为耐张塔；均采用灌注桩基础
		拆除工程量	拆除原同塔双回架空线路 0.65km、铁塔 2 基（23#、24#）
		永久占地面积	新建塔基新增永久占地 27m²，拆除塔基恢复永久占地 18m²
		行政区域	兴化市安丰镇、海南镇
	500kV 知州 5647 线 208#-212#段迁改工程	电压等级	50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新建单回架空线：1.4km； 恢复架设单回架空线：0.75km
		导线型号	新建段：4×JL3/G1A-630/45 恢复架线段：4×LGJ-630/45
		架设方式	采用“Ⅰ”型挂线三角、水平排列，相序与现有相序一致，为 C（西）A（中）B（东）； 线路经过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时导线对地最低高度约 15m，经过敏感目标区域时导线对地最低高度约 20m

		新建杆塔数量、基础等	单回路铁塔 4 基，其中耐张塔 3 基、直线塔 1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
		拆除工程量	拆除原单回架空线路 1.2km、铁塔 3 基（209#、210#、211#）
		永久占地面积	新建塔基新增永久占地 36m ² ，拆除塔基恢复永久占地 27m ²
		行政区域	兴化市安丰镇
	500kV 盐知 5255 线 58#-61#段迁改工程	电压等级	50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新建单回架空线：0.7km； 恢复架设单回架空线：0.53km
		导线型号	新建段：4×JL3/G1A-630/45 恢复架线段：4×LGJ-630/45
		架设方式	采用“Ⅰ”型挂线三角、水平排列，相序与现有相序一致，为 C（西）B（中）A（东）； 线路经过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时及敏感目标区域时导线对地最低高度约 26m
		新建杆塔数量、基础等	单回路铁塔 3 基，其中耐张塔 2 基、直线塔 1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
		拆除工程量	拆除原单回架空线路 0.7km、铁塔 2 基（59#、60#）
		永久占地面积	新建塔基新增永久占地 27m ² ，拆除塔基恢复永久占地 18m ²
		行政区域	兴化市安丰镇
辅助工程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工程	新建段线路地线采用两根 72 芯 OPGW-150 复合光缆； 恢复架设段线路地线为两根 36 芯 OPGW-150 复合光缆	
	500kV 知州 5647 线 208#-212#段迁改工程	新建段线路地线采用两根 72 芯 OPGW-150 复合光缆； 恢复架设段线路地线为两根 JLB1A-80 铝包钢绞线	
	500kV 盐知 5255 线 58#-61#段迁改工程	新建段线路地线采用两根 72 芯 OPGW-150 复合光缆； 恢复架设段线路地线一根为 18 芯 OPGW-150 光缆，另一根 LLBJ-95/55 铝包钢绞线	
环保工程		/	
依托工程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工程	依托现状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500kV 知州 5647 线 208#-212#段迁改工程	依托现状 500kV 知州 5647 线	
	500kV 盐知 5255 线	依托现状 500kV 盐知 5255 线	

	58#-61#段 迁改工程		
临时工程	新建塔基施工	每个塔基施工处均设有表土堆场、泥浆沉淀池、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沙池等，共 10 处，临时占地面积共约 17861m ²	
	牵张场	6 处，其中牵引场、张力场各 3 处，临时用地面积共约 6000m ²	
	跨越场	6 处，临时用地面积共约 1200m ²	
	拆除塔基施工	平均每个塔基拆除施工处需 400m ² 用于堆放施工材料或机械，共占地约 2800m ²	
	临时施工道路	新设临时施工道路约 1400m，平均宽度约 4m，总占地面积约 5600m ²	
	施工废水处置	排入临时沉沙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处置	利用当地民房已有的污水处理系统，不外排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计划投产年		2026 年	

3.1.2 项目迁改方案

3.1.2.1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工程

（1）迁改方案路径及规模

①迁改方案路径

本工程迁改线路途经兴化市安丰镇、海南镇。在原线路 23#大号侧新立 1 基双回路耐张塔 N23，向东南方向跨越拟建盐宜铁路后，转向东至原 24#~25#档内新建的 N24 耐张塔，与原线路接通。

②迁改规模

本工程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0.7km，为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原 23#大号侧新建的 N23~原 24#大号侧新建的 N24 段，共计新建铁塔 3 基，均为耐张塔。新建 500kV 线路相序与现有线路保持一致（CAB/BAC）。

恢复架线路径长度约 0.73km，其中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原 22#~新建 N23 段路径长约 0.47km，新建 N24~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原 25#段路径长约 0.26km。

拆除原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路径长 0.65km，为新建 N23~N24 段；拆除 500kV 铁塔 2 基（原 23#、24#）。

（2）线路主要技术参数

①导线、地线选型

本工程新建段线路导线型号为 4×JNRLH60/LB20A-630/45 铝包钢耐热铝合金导线，地线为两根 72 芯 OPGW-150 复合光缆；恢复架线段利用原有线路导、地线，导线型号为 4×JLRX/F1A-630/55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地线为两根 36 芯 OPGW-150 复合光缆。新建段导线分裂间距与恢复架设段一致，均为 500mm。

本工程线路导线、地线的物理性质见表 3.1-2。

表 3.1-2 本工程 500kV 线路导、地线参数一览表

线路名称	导、地线型号	总截面 (mm ²)	外径 (mm)	分裂间距 (mm)
新建段	4×JNRLH60/LB20A-630/45	666.6	33.6	500
	OPGW-150 (72 芯)	154.48	16.6	/
恢复架线段	4×JLRX/F1A-630/55	686.7	30.7	500
	OPGW-150 (36 芯)	154.5	16.6	/

②导线相序

根据设计文件，本工程迁改架空线路采用“Ⅰ”型挂线垂直排列，相序与现有相序保持一致，为 CAB（泰双）/BAC（泰草）。

③杆塔和基础

1) 杆塔

根据设计文件，本工程共计新建 500kV 双回路角钢塔 3 基，具体塔型详见表 3.1-3。

表 3.1-3 本工程新建铁塔参数一览表

类型	塔型	呼高 (m)	水平档距 (m)	垂直档距 (m)	铁塔根开 (mm)	数量(基)
500kV 双回路耐张塔	500-MD21S-J1	36	450	650	15324	1
	500-MD21S-JY1	42	450	800	16920	1
		48			18600	1
合计	/	/	/	/	/	3

2) 基础

设计单位根据本项目的荷载等级及地质状况，新建塔基基础均选用承台灌注桩基础，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主筋采用 HRB400 级钢筋。本工程基础型式详见表 3.1-4。

表 3.1-4 本工程新建铁塔基础参数一览表

基础类型	基础型号	对应塔型	基础尺寸				基础数量
			承台尺寸 (m)	承台埋深 (m)	桩直径/根数 (m/根)	桩埋深(m)	

承台 灌注 桩	SJYZ1	500-MD21S-J1-36	4×4×1	1	0.8/4	27	4
	SJY1Z1	500-MD21S-JY1-42 /48	6.4×6.4×1	1	0.8/9	27	8
/	合计	/	/	/	/	/	12

(3) 线路并行及主要交叉跨越

①并行情况

本工程迁改段线路不存在与其他输电线路（电压等级 330kV 及以上）的近距离并行情况。

②交叉跨越情况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且结合现场调查，本工程迁改线路路径较短，沿线主要为养殖塘，其他交叉跨越物较少，具体见表 3.1-5。交叉跨越时，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留有足够净空距离，以满足被跨越设施正常运行及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表 3.1-5 本工程 500kV 架空线路沿线主要跨越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铁路	1 次	盐宜铁路（拟建）
2	一般道路	1 次	安海二线

(4) 导线对地和交叉跨越距离

①导线对地距离

对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本工程 500kV 架空线路导线对地面的最小距离符合情况详见表 3.1-6。

表 3.1-6 本工程 500kV 架空线路导线对地面设计距离符合情况

序号	线路经过地区	GB 50545-2010 中 规定最小距离（m）	设计最小距 离 ^[1] （m）	符合情况
1	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 （至地面）	11	25	符合
2	民房等建筑物（至地面）	14	31	符合
3	电气化铁路（至轨顶，80℃）	16	22	符合
4	不通航河流（至百年一遇洪水 位）	6.5	26	符合

②导线对建筑物距离

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50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不应跨越长期住人及屋顶为可燃材料的建筑物。导线与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表 3.1-7 规定的数值。

表 3.1-7 本项目输电线路导线对建筑物的最小允许距离

序号	线路经过地区	最小距离 (m)	备注
1	与建筑物之间垂直距离	9.0	导线最大计算弧垂时
2	与建筑物之间水平距离	5.0	无风时
3	与建筑物之间净空距离	8.5	导线最大风偏时

根据上表，在无风情况下，500kV 线路的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本工程迁改线路边导线外两侧水平距离 5m 范围内有 2 处建筑物（东新河村蟹塘看护房 2），均为蟹塘看护房，主要用于用具、饲料堆放，仅在螃蟹捕捞收获期偶尔用于短暂休息，且看护房均为彩钢结构。

因此，本工程迁改线路边导线外两侧水平距离 5m 范围内的 2 处建筑物均属非长期住人及屋顶可燃材料的建筑物，未对其进行拆迁，且本次迁改将提高原有线路导线对地高度（建筑物处 $>30\text{m}$ ），符合上述设计规范要求。

3.1.2.2 500kV 知州 5647 线 208#-212#段迁改工程

（1）迁改方案路径及规模

①迁改方案路径

本工程全线位于兴化市安丰镇。本次迁改在原 209#小号侧新建 1 基耐张塔 N209，向北架设，随后新建 3 基单回路铁塔，采用“耐-直-耐”方式跨越拟建盐宜铁路，后线路接入原 212#，与原线路接通。

②迁改规模

本工程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1.4km，为在 500kV 知州 5647 线原 209#小号侧新建的 N209~原 211#小号侧新建的 N211+1 段，共计新建铁塔 4 基，包括 3 基耐张塔、1 基直线塔。新建 500kV 线路相序与现有线路保持一致，为 C（西）A（中）B（东）。

恢复架线路径长度约 0.75km，其中 500kV 知州 5647 线原 208#~新建 N209 段路径长度约 0.38km，新建 N211+1~500kV 知州 5647 线原 212#段路径长度约 0.37km。

拆除原 500kV 知州 5647 线路径长 1.2km，为新建 N209~N211+1 段；拆除 500kV 铁塔 3 基（原 209#、210#、211#）。

（2）线路主要技术参数

①导线、地线选型

本工程新建段线路导线型号为 4×JL3/G1A-630/45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为两

根 72 芯 OPGW-150 复合光缆；恢复架线段利用原有线路导、地线，导线型号为 4×LGJ-630/45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为两根 JLB1A-80 铝包钢绞线。新建段导线分裂间距与恢复架设段一致，均为 500mm。

本工程线路导线、地线的物理性质见表 3.1-8。

表 3.1-8 本工程 500kV 线路导、地线参数一览表

线路名称	导、地线型号	总截面（mm ² ）	外径（mm）	分裂间距（mm）
新建段	4×JL3/G1A-630/45	674	33.8	500
	OPGW-150(72 芯)	154.48	16.6	/
恢复架线段	4×LGJ-630/45	674	33.8	500
	JLB1A-80	79.39	11.4	/

②导线相序

根据设计文件，本工程迁改架空线路采用“Ⅰ”型挂线三角、水平排列，相序与现有相序保持一致，为 C（西）A（中）B（东）。

③杆塔和基础

1) 杆塔

根据设计文件，本工程共计新建 500kV 单回路角钢塔 4 基，具体塔型详见表 3.1-9。

表 3.1-9 本工程新建铁塔参数一览表

类型	塔型	呼高（m）	水平档距（m）	垂直档距（m）	铁塔根开（mm）	数量（基）
500kV 单回路直线塔	500-MD21D-ZBK	60	500	700	13690	1
500kV 单回路耐张塔	500-MD21S-J1A	39	450	800	15760	2
		42			16780	1
合计	/	/	/	/	/	4

2) 基础

设计单位根据本项目的荷载等级及地质状况，新建塔基基础均选用单桩灌注桩基础，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主筋采用 HRB400 级钢筋。本工程基础型式详见表 3.1-10，基础图详见图 3.1-4。

表 3.1-10 本工程新建铁塔基础参数一览表

基础类型	基础型号	对应塔型	基础尺寸		基础数量
			桩直径（m）	桩埋深（m）	
单桩灌注桩	JBZK1	500-MD21D-ZBK-60	1.4	22	4
	J1AZ1	500-MD21S-J1A-39/42	1.8	24	12

基础类型	基础型号	对应塔型	基础尺寸		基础数量
			桩直径（m）	桩埋深（m）	
/	合计	/	/	/	16

（3）线路并行及主要交叉跨越

①并行情况

本工程迁改段线路约有 0.87km 与东侧 500kV 盐知 5255 线（按本项目迁改方案完工后考虑）并行架设，两条线路中心线间距最小约 93m。本工程并行线路评价范围内有 8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2.5-2。

表 3.1-11 本工程 500kV 架空线路并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域	线路名称		架设方式	相序	线路并行情况		
						并行线路中心线距离	并行路径长度	
1	兴化市安丰镇	500kV 盐知 5255 线		单回	CBA	93m~100m	0.47 km	0.87 km
2		500kV 知州 5647 线	新建 N211+1 南侧~原 212#	单回	CAB			
			原 208#~新建 N209 北侧					
		500kV 盐知 5255 线		单回	CBA	99m~100m	0.4 km	

②交叉跨越情况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且结合现场调查，本工程迁改线路路径较短，沿线主要为养殖塘，其他交叉跨越物较少，具体见表 3.1-12。交叉跨越时，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留有足够净空距离，以满足被跨越设施正常运行及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表 3.1-12 本工程 500kV 架空线路沿线主要跨越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铁路	1 次	盐宜铁路（拟建）
2	一般道路	1 次	安塘线

（4）导线对地和交叉跨越距离

①导线对地距离

对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本工程 500kV 架空线路导线对地面的最小距离符合情况详见表 3.1-13。

表 3.1-13 本工程 500kV 架空线路导线对地面设计距离符合情况

序号	线路经过地区	GB 50545-2010 中 规定最小距离（m）	设计最小距 离 ^[1] （m）	符合情况
1	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 （至地面）	11	15	符合
2	民房等建筑物（至地面）	14	20	符合
3	电气化铁路（至轨顶，80℃）	16	23	符合
4	不通航河流（至百年一遇洪水 位）	6.5	21	符合

②导线对建筑物距离

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50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不应跨越长期住人及屋顶为可燃材料的建筑物。导线与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表 3.1-7 规定的数值。

根据表 3.1-7，在无风情况下，500kV 线路的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本工程迁改线路边导线外两侧水平距离 5m 范围内有 3 处建筑物（五庄村蟹塘看护房 1、塘港村蟹塘看护房 1、塘港村蟹塘看护房 4），均为蟹塘看护房，主要用于用具、饲料堆放，仅在螃蟹捕捞收获期偶尔用于短暂休息，且看护房均为彩钢结构。

因此，本工程迁改线路边导线外两侧水平距离 5m 范围内的 3 处建筑物均属非长期住人及屋顶可燃材料的建筑物，未对其进行拆迁，且本次迁改将提高原有线路导线对地高度（建筑物处>20m），符合上述设计规范要求。

3.1.2.3 500kV 盐知 5255 线 58#-61#段迁改工程

（1）迁改方案路径及规模

①迁改方案路径

本工程迁改利用原有线路通道，全线位于兴化市安丰镇。在原 59#大号侧新建 1 基耐张塔 N59，向南架设，随后新建 2 基单回路铁塔，采用“耐-直-耐”方式跨越拟建盐宜铁路，后线路接入原 61#与原线路接通。

②迁改规模

本工程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0.7km，为在 500kV 盐知 5255 线原 59#大号侧新建的 N59~原 60#大号侧新建的 N60+1 段，共计新建铁塔 3 基，包括 2 基耐张塔、1 基直线塔。新建 500kV 线路相序与现有线路保持一致，为 C（西）B（中）A（东）。

恢复架线路径长度约 0.53km，其中 500kV 盐知 5255 线原 58#~新建 N59 段路径长度约 0.28km，新建 N60+1~500kV 盐知 5255 线原 61#段路径长度约 0.25km。

拆除原 500kV 盐知 5255 线路径长 0.7km，为新建 N59~N60+1 段；拆除 500kV 铁塔 2 基（原 59#、60#）。

(2) 线路主要技术参数

①导线、地线选型

本工程新建段线路导线型号为 4×JL3/G1A-630/45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为两根 72 芯 OPGW-150 复合光缆；恢复架线段利用原有线路导、地线，导线型号为 4×LGJ-630/45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一根为 18 芯 OPGW-150 光缆，另一根 LLBJ-95/55 铝包钢绞线。新建段导线分裂间距与恢复架设段一致，均为 500mm。

本工程线路导线、地线的物理性质见表 3.1-14。

表 3.1-14 本工程 500kV 线路导、地线参数一览表

线路名称	导、地线型号	总截面（mm ² ）	外径（mm）	分裂间距（mm）
新建段	4×JL3/G1A-630/45	674	33.8	500
	OPGW-150(72 芯)	154.48	16.6	/
恢复架线段	4×LGJ-630/45	674	33.8	500
	OPGW-150(18 芯)	146.9	15.9	/
	LLBJ-95/55	152.81	16	/

②导线相序

根据设计文件，本工程迁改架空线路采用“Ⅰ”型挂线三角、水平排列，相序与现有相序保持一致，为 C（西）B（中）A（东）。

③杆塔和基础

1) 杆塔

根据设计文件，本工程共计新建 500kV 单回路角钢塔 3 基，具体塔型详见表 3.1-15。

表 3.1-15 本工程新建铁塔参数一览表

类型	塔型	呼高（m）	水平档距（m）	垂直档距（m）	铁塔根开（mm）	数量（基）
500kV 单回路直线塔	500-MD21D-ZBK	60	500	700	13690	1
500kV 单回路耐张塔	500-MD21S-J1A	36	450	800	14740	1
		39			15760	1
合计	/	/	/	/	/	3

2) 基础

设计单位根据本项目的荷载等级及地质状况，新建塔基基础均选用单桩灌注桩基础，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主筋采用 HRB400 级钢筋。本工程基础型式详见表 3.1-16，基础图详见图 3.1-4。

表 3.1-16 本工程新建铁塔基础参数一览表

基础类型	基础型号	对应塔型	基础尺寸		基础数量
			桩直径（m）	桩埋深（m）	
单桩灌注桩	JBZK1	500-MD21D-ZBK-60	1.4	22	4
	J1AZ1	500-MD21S-J1A-36/39	1.8	24	8
/	合计	/	/	/	12

(3) 线路并行及主要交叉跨越

①并行情况

本工程迁改段线路约有 0.28km 与西侧 500kV 知州 5647 线（按本项目迁改方案完工后考虑）并行架设，两条线路中心线间距最小约 93m。本工程并行线路评价范围内有 3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2.5-2。

表 3.1-17 本工程 500kV 架空线路并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域	线路名称	架设方式	相序	线路并行情况	
					并行线路中心线距离	并行路径长度
1	兴化市安丰镇	500kV 盐知 5255 线原 58~新建 N59 段	单回	CBA	93m~100m	0.28km
2		500kV 知州 5647 线	单回	CAB		

②交叉跨越情况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且结合现场调查，本工程迁改线路路径较短，沿线主要为养殖塘，其他交叉跨越物较少，具体见表 3.1-18。交叉跨越时，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留有足够净空距离，以满足被跨越设施正常运行及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表 3.1-18 本工程 500kV 架空线路沿线主要跨越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铁路	1 次	盐宜铁路（拟建）
2	一般道路	1 次	安塘线

(4) 导线对地和交叉跨越距离

①导线对地距离

对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本工程

500kV 架空线路导线对地面的最小距离符合情况详见表 3.1-19。

表 3.1-19 本工程 500kV 架空线路导线对地面设计距离符合情况

序号	线路经过地区	GB 50545-2010 中 规定最小距离 (m)	设计最小距 离 ^[1] (m)	符合情况
1	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 (至地面)	11	26	符合
2	民房等建筑物 (至地面)	14	26	符合
3	电气化铁路 (至轨顶, 80°C)	16	24	符合
4	不通航河流 (至百年一遇洪水 位)	6.5	26	符合

②导线对建筑物距离

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500kV 及以上输电线路不应跨越长期住人及屋顶为可燃材料的建筑物。导线与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表 3.1-7 规定的数值。

根据表 3.1-7, 在无风情况下, 500kV 线路的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 本工程迁改线路边导线外两侧水平距离 5m 范围无建筑物, 符合上述设计规范要求。

3.1.3 项目占地及土石方

本项目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主要为输电线路塔基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包括塔基施工场地、牵张场、跨越场、施工道路区和拆除铁塔区等。

(1) 永久占地

新建铁塔将塔基基础硬化占地列为永久占地, 平均单基角钢塔占地 9m², 本项目新建塔基共计新增永久占地约 90m²。另本项目还拟拆除 7 基角钢塔, 将铁塔及其基础拆除后, 还将恢复永久占地约 63m²。

(2) 临时占地

①新建塔基区: 新建铁塔临时施工场地面积单基平均按 (塔基根开+立柱宽+25m)²-永久占地面积核算, 经计算, 新建塔基临时施工占地共约 17861m²。

②拆除铁塔区: 结合以往类似项目的经验, 每基铁塔拆除临时施工占地约 400m², 本项目共计拆除 7 基铁塔, 临时占地约 2800m²。

③牵张场区: 本项目迁改线路路径较短, 结合线路走向、数量等, 共设置 6 处牵张场, 其中张力场和牵引场各 3 处, 平均每组张力场和牵引场占地约 2000m², 临时占地共约 6000m²。

④跨越场区：根据实际施工需要，线路跨越公路、铁路、通航河流等需设置跨越场，经统计，本项目架空线路共计跨越现状公路 3 次，盐宜铁路晚于本项目完工。综上所述，本项目设置跨越场 6 处，在所跨越现状公路两侧各设置一处，平均每处占地约 200m²，临时占地共约 1200m²。

⑤施工道路区：工程所在地区路网较发达，有各类公路可以利用，但大部分新建塔基及其他临时施工场地位于养殖塘中，现状道路无法到达，需新建临时道路，经统计，本项目共需新建临时道路长约 1400m，平均宽度按 4m 计，占地面积共约为 5600m²。

经统计分析，本项目建设新增临时占地面积约 32261m²。

综上，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约 33488m²，其中新增永久占地 90m²，恢复永久占地 63m²，新增临时占地 33461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土地、交通运输用地。

表 3.1-20 本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单位：m²）

施工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合计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绿化带）	小计	
新建塔基区	90	17861	/	17861	17951
拆除铁塔区	-63	2800	/	2800	2737
牵张场区	/	6000	/	6000	6000
跨越场区	/	800	400	1200	1200
施工道路区	/	5100	500	5600	5600
合计	27	32561	900	33461	33488

（3）土石方量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的原则：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原则上考虑挖方、填方、调出调入和利用、外借及废弃方最终平衡。土石方中不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混凝土、砂石料等建筑材料。

根据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建设期挖方主要产生于塔基基础施工，其中新建塔基开挖土石方总量约为 6000m³（含表土剥离 120m³，立塔基本位于养殖塘水面中，表土分布较少），主要为新建基础及泥浆沉淀池开挖量；拆除线路开挖土石方总量约为 35m³，为拆除的废混凝土。新建塔基开挖土方均按表土在上、其他一般土方在下的原则全部回覆在施工占地范围内，无借方，无弃方；拆除塔基产生的废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受纳场

地。

3.1.4 施工工艺和方法

本项目施工包括新建架空线路（含恢复架线）及拆除架空线路施工。

（1）新建架空线路施工工艺

架空线路工程施工流程详见图 3.1-6。



图 3.1-6 新建架空线路施工工艺流程图

①基础施工

本项目新建塔基基本立于养殖塘中，施工拟采用钢板桩围堰方法，围堰内排水后，然后进行基础开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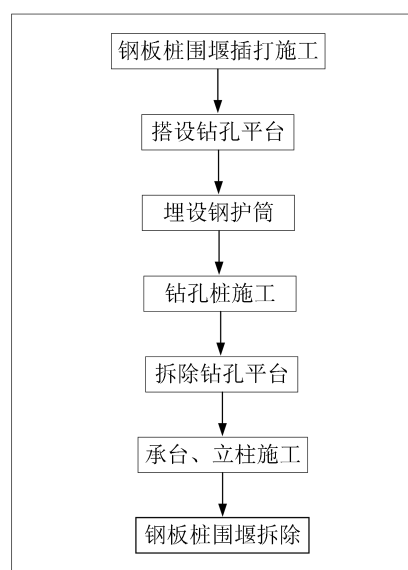


图 3.1-7 围堰法施工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新建基础均采用灌注桩基础。

灌注桩基础施工：灌注桩基础施工采用钻机钻进成孔，成孔过程中为防止孔壁坍塌，在孔内注入人工泥浆或利用钻削下来的黏性土与水混合的自制泥浆保护孔壁。护壁泥浆与钻孔的土屑混合，边钻边排出，集中处理后，泥浆被重新灌入钻孔进行孔内补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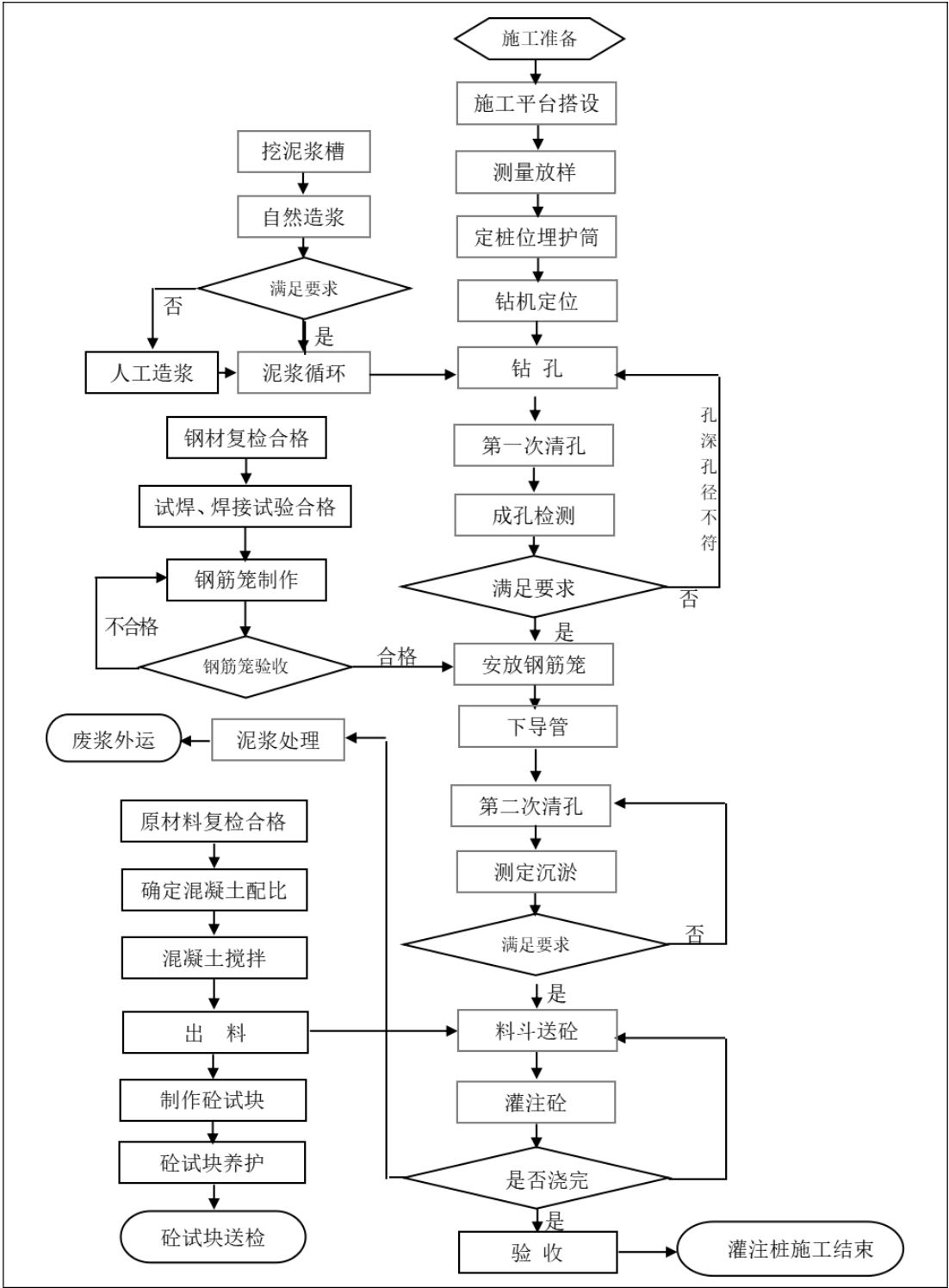


图 3.1-8 钻孔灌注桩的施工流程图

灌注桩钻进分正循环钻进及反循环钻进施工工艺。正循环钻进时，泥浆池内泥浆通过重力自然灌注，施工废水抽取至沉淀池，并不断循环入泥浆池继续灌注；反循环施工工艺通过泥浆泵抽取泥浆灌注，施工废水通过压力自然排出至沉淀池并不断循环入泥浆池继续灌注。

通常正循环及反循环施工工艺是交替进行的。工程在临近河流施工时，推荐

采用反循环钻进施工工艺，泥浆通过胶管灌注，对外环境无影响。施工废水在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继续回用于泥浆灌注，钻渣及时清运，避免对河流水体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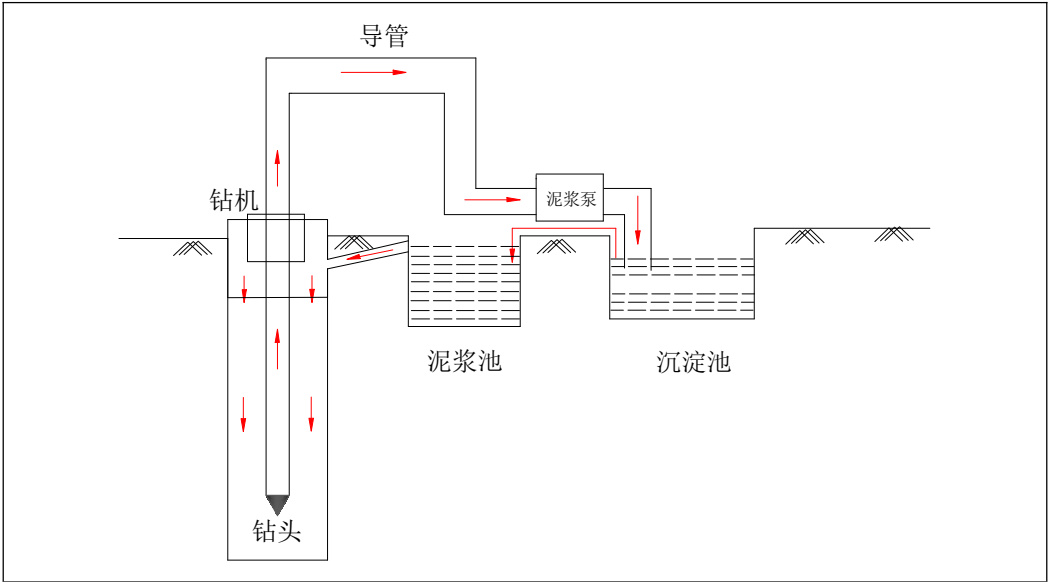


图 3.1-9 采用泥浆护壁钻机正循环法钻进施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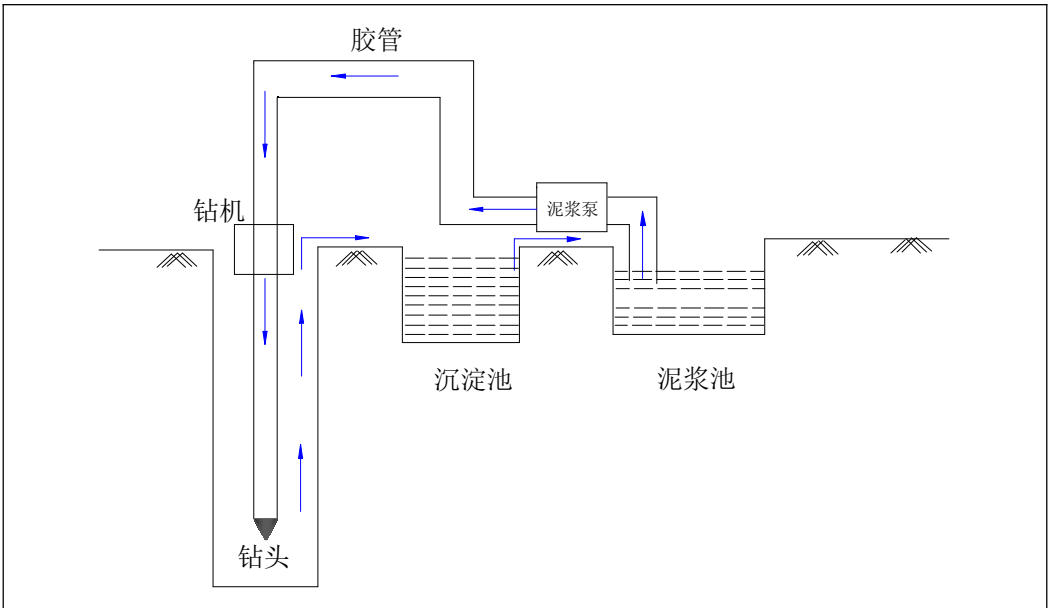


图 3.1-10 采用泥浆护壁钻机反循环法钻进施工工艺

②混凝土浇筑

购买的成品混凝土需及时进行浇筑，浇筑先从一角或一处开始，延入四周。混凝土倾倒入模盒内，其自由倾落高度一般不超过2m，超过2m时设置溜管、斜槽或串筒倾倒，以防离析。混凝土分层浇筑和捣固，每层厚度为20cm，留有振捣窗口的地方在振捣后及时封严。

③铁塔组立

工程铁塔安装施工采用分解组塔的施工方法。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铁塔的形式、高度、重量以及施工场地、施工设备等施工现场情况,确定正装分解组塔。利用支立抱杆,吊装铁塔构件,抱杆通过牵引绳的连接拉动,随铁塔高度的增高而上升,各个构件顶端和底部支脚采用螺栓连接。杆塔组立及接地工程施工流程见图3.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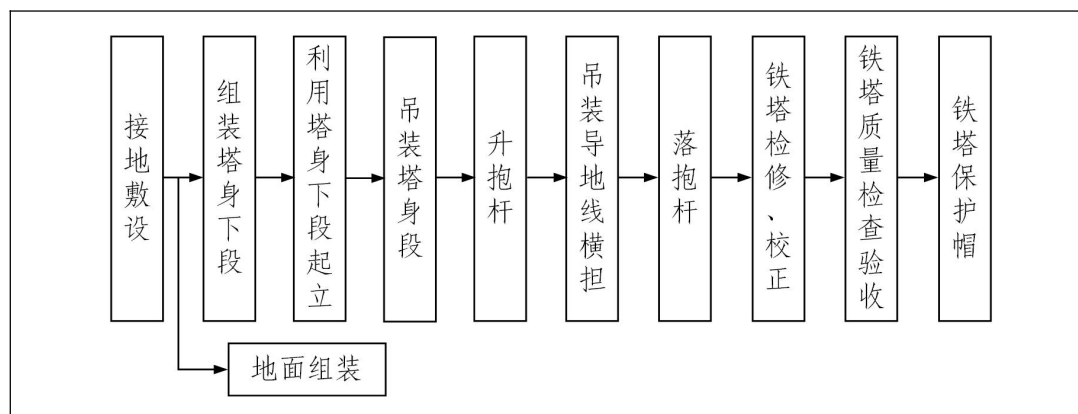


图 3.1-11 杆塔组立及接地工程施工流程图

④架线施工（包括恢复架线施工）

高压输电线路建设目前国内外普遍采用张力架线方式,该方法是指利用牵引机、张力机等施工机械展放导线,使导线在展放过程中离开地面和障碍物而呈架空状态,再用与张力放线相配合的工艺方法进行紧线、挂线及附件安装等。在展放导线过程中,展放导引绳需由人工完成,但由于导引绳一般为尼龙绳,重量轻、强度高,对树木和农作物等造成的影响很小,且在架线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到原来的自然状态。采用上述的张力架线方法,由于避免了导线与地面的机械摩擦,在减少了对农作物、树木损失的前提下,也可以有效减轻因导线损伤带来的运行中的电晕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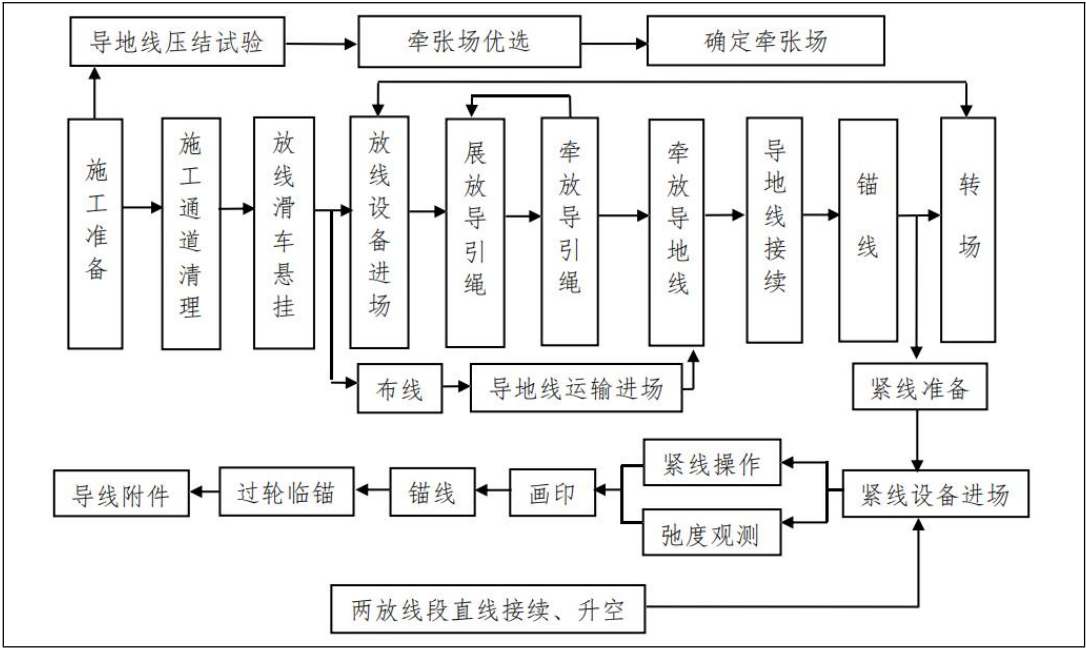


图 3.1-12 架线施工流程图

I放线前准备

放线采用旋翼机展放导引绳，对放线通道内的障碍物需做好清理工作。

II牵张场选取

牵、张机顺向布置，一般布置在线路中心线附近并顺线路方向，主牵引机和小张力机设置在牵引场，主张力机和小牵引机设置在张力场。一般牵引场较小（30m×25m）、张力场较大（50m×25m），放线时一头为牵引场另一头为张力场。沿线路依次放线，待一段放线结束后，张力场供下一段放线牵引场使用，不重复占地。

III放线

放线示意图 3.1-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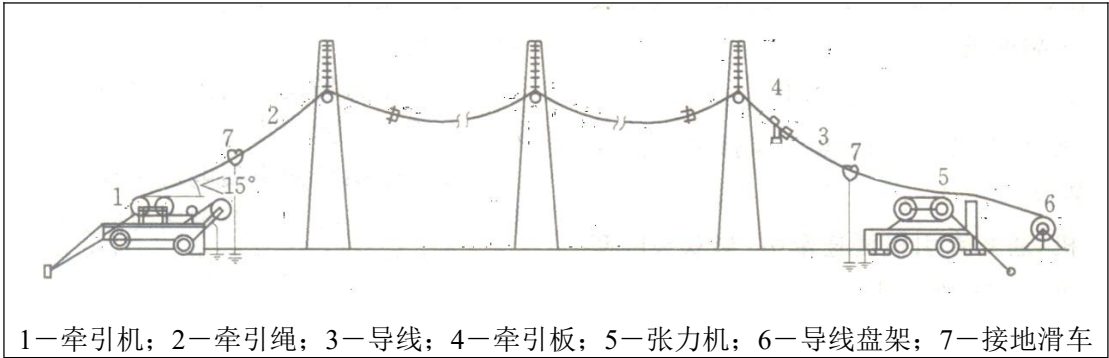


图 3.1-13 牵、张系统构成示意图

首先启动牵引机收紧牵引绳，使牵引绳临锚系统松弛；之后启动张力机并倒

车收紧导线，使导线临锚系统松弛，并拆除临锚卡具；再调整好牵引机牵引力整定值，慢速牵引导线，由张力机调整子导线平衡，使两个导线走板平稳，前后距离保持一致；最后逐步调整张力机张力，随着导线逐步延伸，逐渐加大张力，使走板平衡并达到导线张力规定值。

IV紧线及附件安装

紧线的操作步骤：1）检查系统各组件连接牢固后，即可启动绞磨；2）收紧线，当观测弛度调整达到设计规定值时，应停止牵引；3）当弛度调整符合设计规定及验收规范要求后及时画印。

附件安装的操作步骤：安装跳线，间隔棒（对于分裂导线）、绝缘子及金具等附件等。均为人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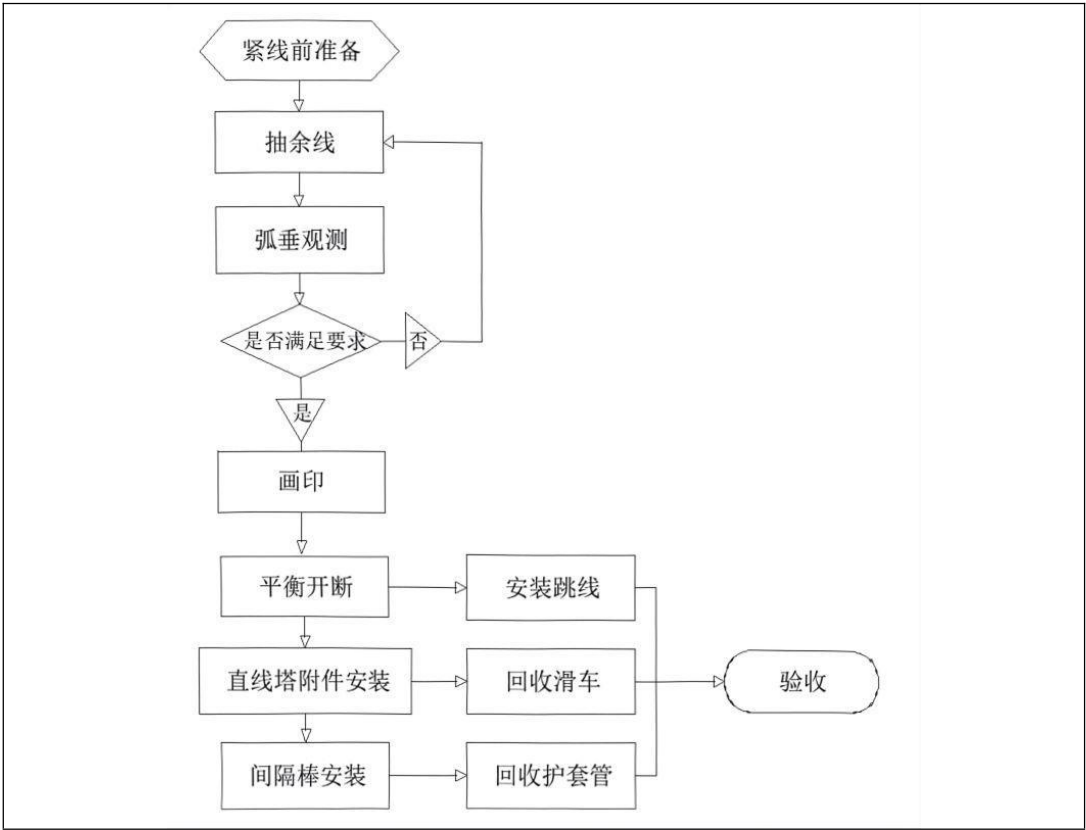


图 3.1-14 紧线及附件安装施工工艺流程图

(2) 拆除架空线路施工工艺

本项目共计拆除架空线路 2.55km，拆除 500kV 铁塔 7 基。原有铁塔构架及附件需全部拆除。为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尽量减少土方开挖量，位于养殖塘附属用地上的原塔基混凝土基础拆除至地面以下 1m 处，须不影响土地权所有人后期农用需求。

①拆线方案

临时拉线：拆除导线前在需拆除的耐张段的外侧设置临时拉线，利用耐张塔松线开断回收；

拆除跳线：将耐张段直线塔上导、地线翻入滑车；

松线：松线选用钢丝绳做总牵引或用带绞盘拖拉机，拖拉机前用地锚固定，防止受力后倾；在地面开断导、地线。

②拆塔施工方案

拆除铁塔施工为不影响沿线交通，选择散吊方法拆除铁塔。首先自立式杆塔利用中横担拆下横担，地线支架拆上横担，同时检查地线支架锈蚀情况，必要时进行补强，塔身上应加装转向滑车以减轻地线支架及横担的下压力。

③基础拆除施工方案

本期塔基混凝土基础拆除拆至地面以下 1m 处即可，工程量小，一般采用人工完成，利用移动式混凝土破碎机将原基础破碎后运离。

3.1.5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 2025 年 11 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完工，建设周期约 5 个月。

3.1.6 已有项目情况

3.1.6.1 已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迁改的输电线路包括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500kV 知州 5647 线、500kV 盐知 5255 线。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为泰州换流站~双草变 500kV 线路，为“江苏锡盟~泰州±800kV 直流受端配套 500kV 送出工程”中的泰州换流站~双草双回 500kV 线路工程。江苏锡盟~泰州±800kV 直流受端配套 500kV 送出工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5〕133 号”的环评批复意见，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组织的自主验收。

500kV 知州 5647 线为行知变~泰州变 500kV 线路，在“江苏泰州海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中将 500kV 兴州 5647 线开断环入行知变所得；500kV 盐知 5255 线为盐都变~行知变 500kV 线路，在“江苏泰州海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中将 500kV 盐泰 5255 线开断环入行知变所得。江苏泰州海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审〔2022〕7 号”的环评批复意见，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通过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组织的自主验收。

表 3.1-21 本项目已有线路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线路名称	所属工程	环评批复文号、时间	验收意见文号及时间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江苏锡盟~泰州±800kV 直流受端配套 500kV 送出工程	苏环审〔2015〕133 号，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自主验收， 2018 年 4 月 10 日
500kV 知州 5647 线 500kV 盐知 5255 线	江苏泰州海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苏环审〔2022〕7 号， 2022 年 1 月 27 日	自主验收， 2025 年 1 月 3 日

3.1.6.2 环保措施及实施效果

根据资料收集及本次现场调查、监测，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500kV 知州 5647 线、500kV 盐知 5255 线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导线对建筑物距离、对地高度以及与铁路、公路、河道等设施交叉跨越时的净空高度均符合相关要求，自运行以来未曾收到过周边居民或团体有关环保方面问题的投诉，无环保遗留问题，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3.1.7 与政策法规等相符性分析

3.1.7.1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线路迁改方案已取得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四分局、兴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五分局的原则同意意见，且线路基本利用原有线路通道，减少新开辟线路走廊，符合当地城镇发展规划要求。

3.1.7.2 与相关规划、规范性文件相符性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 号）、《省政府关于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19 号）及《省政府关于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发〔2023〕29 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兴化市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

函》(苏自然资函〔2024〕297 号),本项目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工程恢复架设段线路进入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线路进入管控区域路径长度约 0.25km。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特殊物种保护区管控措施为:禁止新建、扩建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外界污染物和污染水源的流入;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对种质资源造成损害;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

本项目仅部分恢复架设段线路进入管控区域内,在管控区内无施工活动,不新增临时及永久占地,且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加强环保教育,禁止向管控区内排放污染物及破坏种质资源;本项目运行期无污染物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土壤、水体等造成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的影响可控,不会影响其主导生态功能,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管控要求。

3.1.7.3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1113-2020)中选线、设计等相关技术要求,对比分析相关符合性分析。

表 3.1-22 与 HJ 1113-2020 中选线、设计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HJ 1113-2020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5 选址 选线	5.2	输变电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选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未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5.4	户外变电工程及规划架空进出线选址选线时,应关注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采取综合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线路沿线主要为养殖塘等,不涉及以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沿线经过看护房时采取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电磁和声环境影响。	符合
	5.5	同一走廊内的多回输电线路,宜采取同塔多回架设、并行架设等形式,减少新开辟走廊,优化线路走廊间距,降低环境影响。	本项目迁改线路基本沿原有走廊架设,新建双回线路均采用同塔双回架设的方式。	符合
	5.8	输电线路宜避让集中林区,以减少林木砍伐,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迁改线路沿线主要为养殖塘,不涉及集中林区。	符合
	5.9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按	本项目未进入自然保护区。	符合

HJ 1113-2020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照 HJ 19 的要求开展生态现状调查，避让保护对象的集中分布区。		
6 设计	6.1 总体要求	6.1.1 输变电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包括相关的环境保护内容，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设计，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及相应资金。	本项目后续设计文件中已考虑相应环境保护内容，并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设计，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及落实相应资金。	符合
		6.1.2 改建、扩建输变电建设项目应采取措施，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迁改线路架设高度不低于原线路，拟选择高工艺且光滑的导线等，以减少电磁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6.1.3 输电线路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时，应采取塔基定位避让、减少进入长度、控制导线高度等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对环境保护对象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未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6.2 电磁环境保护	6.2.1 工程设计应对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直流合成电场等电磁环境影响因子进行验算，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本项目设计时通过合理选择导线及优化导线相间距离、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降低电磁环境影响，确保电磁环境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6.2.2 输电线路设计应因地制宜选择线路型式、架设高度、杆塔塔型、导线参数、相序布置等，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体设计已因地制宜选择线路型式、架设高度、杆塔塔型、导线参数、相序布置等，以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符合
		6.2.3 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采取避让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均为蟹塘看护房，本次迁改拟采取提高导线对地高度措施，降低地面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减少对周围电磁环境影响。	符合
		6.2.4 新建城市电力线路在市中心地区、高层建筑群区、市区主干路、人口密集区、繁华街道等区域应采用地下电缆，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不涉及市中心地区、高层建筑群区、市区主干路、人口密集区、繁华街道等区域。	符合
		6.2.6 33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出现交叉跨越或并行时，应考虑其对电磁	本次迁改的500kV知州5647线、500kV盐知5255线存在并行情况，评价范围内敏感	符合

HJ 1113-2020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的综合影响。	目标均为蟹塘看护房，本项目将采取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降低对其的综合影响。	
	6.4 生态环境 保护	6.4.1	输变电建设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应按照避让、减缓、恢复的次序提出生态影响防护与恢复的措施。	本项目主体设计已避让各类生态敏感区。	符合
		6.4.2	输电线路应因地制宜合理选择塔基基础，在山丘区应采用全方位长短腿与不等高基础设计，以减少土石方开挖。输电线路无法避让集中林区时，应采取控制导线高度设计，以减少林木砍伐，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原地区，不涉及山丘区等地势地貌，杆塔均采用等高基础，沿线塔基基础均采用灌注桩基础以代替大开挖基础，减少土石方开挖及占地。沿线不涉及集中林区。	符合
		6.4.3	输变电建设项目临时占地，应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设计。	建设项目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恢复至原生态、土地功能。	符合
		6.4.4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输电线路，应根据生态现状调查结果，制定相应的保护方案。塔基定位应避让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植物和保护动物的栖息地，根据保护对象的特性设计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等。	本项目迁改线路未进入自然保护区。	符合

3.1.7.4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泰环发〔2020〕94号）及《泰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泰环发〔2024〕30号）等，本项目位于泰州市兴化市安丰镇、海南镇，沿线区域共涉及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别为海南镇一般管控单元、安丰镇一般管控单元及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优先保护单元。项目建成后，周围敏感目标或保护目标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影响均可以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且不涉及环境风险，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与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均相符。本项目与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3.1-2 3。

表 3.1-23 本项目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泰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海南镇、安丰镇）	空间布局约束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推广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生产模式，加强粪污还田，减少化肥使用，实现畜地平衡、种养一体、生态循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不使用左列所述禁止燃料。	符合
泰州市优先管控单元（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外界污染物和污染水源的流入；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对种质资源造成损害；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	本项目仅部分恢复架设段线路进入管控区域内，在管控区内无施工活动，不新增临时及永久占地，且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加强环保教育，禁止向管控区内排放污染物及破坏种质资源；本项目运行期无污染物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土壤、水体等造成污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3.1.7.5 与江苏省“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已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本项目为输电线路建设项目，运行期不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号）、《省政府关于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19号）及《省政府关于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发〔2023〕29号），本项目未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施工场地现状基本为设施农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城镇开发边界不冲突。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及泰州市兴化市“三区三线”要求相符。

3.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本工程为电力输送工程，即将高压电流通过输电线路的导线送入下一级或同级变电站。本工程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如图 3.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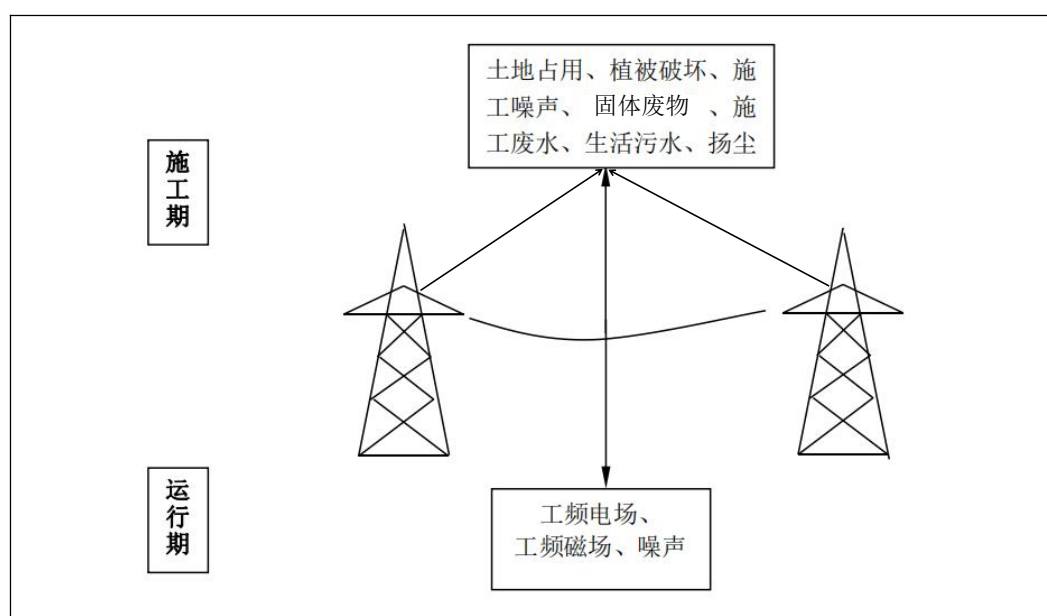


图 3.2-1 输变电工艺流程与主要产污环节示意图

由图 3.2-1 可见，输变电建设项目的施工期与运行期的环境影响因素各有特点。

3.2.1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2.1.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污水、施工固体废物、生态影响等。

（1）施工噪声

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施工扬尘

施工开挖造成土地裸露、材料堆放等遇大风天气产生的二次扬尘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暂时性的和局部的影响。

（3）施工废污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废水若不经处理，则可能对地面水环境以及周围其他环境要素产生不良影响。

（4）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拆除线路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废弃基础、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不妥善处理时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生态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以及对沿线生态保护目标的影响。

3.2.1.2 运行期环境影响因素

本项目运行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输电线路在运行时，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

（2）噪声

输电线路运行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可听噪声。

3.2.2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及筛选

本项目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3.2-1 及表 3.2-2。

表 3.2-1 施工期环境影响因子识别

序号	项目	环境影响
1	土地占用	塔基及施工临时占地改变土地利用类型
2	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带来土石方开挖、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
3	生态	线路施工导致部分原地貌及植被破坏
4	施工噪声	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5	施工扬尘	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6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	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7	施工期间施工废水排放	对环境有一定影响

表 3.2-2 运行期环境影响因子识别

序号	项目	环境影响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有一定影响，采取措施后满足相应环境保护标准
2	噪声	有一定影响，采取措施后满足相应环境保护标准

根据上表确定本项目评价因子如下：

(1) 施工期

声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价因子均为噪声，评价指标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单位为 dB（A）。

生态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价因子均为植被覆盖度、生物量、生态系统功能等。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施工期废污水不外排，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地表水 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等评价因子进行评价，仅简要分析施工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

(2) 运行期

电磁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价因子均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单位分别为 kV/m、 μT 。

声环境：现状及预测评价因子均为噪声，评价指标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_{eq} ），单位为 dB（A）。

3.3 生态影响途径分析

3.3.1 施工期生态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永久与临时占地可能会使场地植被及微区域地表状态发生改变，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输电线路新建塔基施工需进行挖方、填方、浇筑等活动,会对附近原生地貌和植被造成一定程度破坏,降低植被覆盖度,可能形成裸露疏松表土;施工弃土、弃渣及建筑垃圾等,如果不进行必要的防护,可能会影响当地植物生长及水产养殖,加剧土壤侵蚀与水土流失,导致生产力下降和生物量损失。

(2) 新建铁塔运至现场进行组立,需要占用一定范围的临时用地;张力牵张放线、紧线也需牵张场地;土建施工弃渣的临时堆放也会占用一定场地。这些临时占地将改变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使部分植被和土壤受短期破坏,导致生产力下降和生物量损失,但这种破坏是可逆转的。

(3) 本项目需要拆除的塔基在基础开挖时,施工动土对周围水土保持有一定影响,同时对土地资源和植被也将带来一定影响。现有线路拆除段施工,拆除塔基处进行覆土后可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4) 施工人员出入、运输车辆的来往、施工机械运行会对施工场地周边动物觅食、迁徙、繁殖和发育等产生干扰,有可能限制其活动区域、觅食范围与栖息空间等。

(5) 施工期间干燥天气容易产生少量扬尘,覆盖于枝叶上影响光合作用;雨天施工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可能造成土地生产力的下降。

(6) 本项目约有 0.25km 恢复架设段线路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种质资源保护区主导功能为种质资源保护,本项目施工若不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人员行为等,可能损害兴化大米及红皮小麦有机食品种质,影响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主导功能。

3.3.2 运行期生态影响途径分析

项目建成运行后,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基本得到消除,运行期间生态影响主要为塔基永久占地影响。虽然塔基占地面积相对较小,对周围动植物生境产生的干扰较小,但仍会造成植被覆盖等的轻微变化,且在立塔后可能会对周围土地利用产生影响,如养殖塘立塔会减少可养殖面积,降低产量。此外,输电线路例行安全巡检时,巡检人员主要在已有道路活动,对交通不便的地段,采用步行方式到达,且例行巡检间隔时间长,对线路周边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3.4 环境保护措施

3.4.1 设计阶段

3.4.1.1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 新建输电线路路径选择阶段充分听取沿线政府、规划等相关部门的意见,优化路径方案,尽量缩短新建线路路径长度,且线路基本利用原有线路通道迁改,减少新开辟线路走廊。

(2) 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确保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当线路经过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时,确保交流架空线路下方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满足 10kV/m 的标准限值要求,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3) 线路与铁路等设施交叉跨越时,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要求确保足够的净空高度。

3.4.1.2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在满足项目对导线机械物理特性要求和系统输送容量的前提下,合理选择导线、子导线分裂间距、绝缘子串组装型式等,以降低线路噪声水平。

(2) 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确保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所在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3.4.1.3 生态保护措施

(1) 线路路径选线时避让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线路沿线不涉及集中林区;

(2) 尽量缩短迁改线路长度,避免在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新立塔。

(3) 新建铁塔设计时尽量选用档距大、根开小的塔型,基础选用灌注桩基础,以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土石方开挖量。

(4) 线路跨越河流时,采用一档跨越的方式架设,避免在河道范围内立塔。

3.4.2 施工阶段

3.4.2.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特别是大风和干燥天气时。

(2) 施工开挖土方及施工材料应分别堆放,并进行遮盖洒水;材料运输车辆进行封闭,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并进行植被恢复,避免造成二次扬尘。

(3) 施工期间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场内道路及车辆进出道路应定时洒水，减少扬尘产生。

3.4.2.2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当地民房已有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2)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将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3) 在河道附近施工时应加强管理，施工场地尽量远离水域，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确保水环境不受影响。

3.4.2.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运输车辆禁止鸣笛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2.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拆除线路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等，由资产所属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2) 拆除基础产生的少量混凝土等其他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受纳场地，禁止随意丢弃，输电线路塔基开挖的余土及时就地铺平。

(3)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4.2.5 生态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组织，充分利用线路沿线周围现有场地作为临时占地，减少开挖，做好区域的防护，减少水土流失。

(2) 提前规划施工方案，不在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范围内有施工活动，不新增临时及永久占地，且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加强环保教育，禁止向管控区内排放污染物及破坏种质资源。

(3) 施工临时设施尽量避开植被布置，导地线展放作业无法避开树木时，采用搭设毛竹跨越架，将导引绳和牵引绳置于跨越架上操作，减少对植被的损害。

(4) 占用农用地非水体部分，塔基开挖应保留表层土壤并回填利用；牵张场、临时施工道路等有重型机械占压区域应采用钢板铺垫；拆除铁塔时，须对塔基基础进行清理，塔基混凝土基础应拆至地面 1m 以下，再以表层土回填，使其恢复原有地形地貌，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5)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选择蟹塘清塘期间完成施工，减少对螃蟹养殖的影响；

(6)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新建塔基、施工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及拆除塔基处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7) 植被恢复选取应根据原有用地类型和周边区域景观现状，做到景观协调性和实用性，林草植被以当地乡土树草种为主。

3.4.3 运行阶段

(1) 加强架空线路巡查和检查，做好线路沿线维护和运行管理，强化线路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2) 在本项目输电线路线下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及有关注意事项告示牌。运营单位可联合社区等相关部门采取集中宣讲、分发宣传材料等形式对线路走廊附近居民进行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环保知识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帮助沿线群众建立环境保护意识和自我安全防护意识。

(3) 开展运行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监测工作，如发现有居民住宅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超过环保标准，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区域概况

本项目位于兴化市安丰镇、海南镇境内。

兴化市位于江苏省中部，里下河地区腹地，东邻大丰区、东台市，南接姜堰区、江都区，西与高邮市、宝应县接壤，北与盐都区隔河相望。地处北纬 $32^{\circ}40' \sim 33^{\circ}13'$ ，东经 $119^{\circ}43' \sim 120^{\circ}16'$ 。境内地势低平，河网密布。政区东西最长、南北最宽各 55km，总面积 2393.35km²，现辖 3 个街道、22 个镇、1 个乡。

安丰镇史称“兴东福地”、素有“泰州北大门”之称，东与永丰镇、新垛镇为邻，西与海南镇相连，南与昌荣镇接壤，北与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隔界河相望，镇域面积 99km²，辖 51 个行政村、1 个集镇办事处、9 个居委会。海南镇地处兴化市中部偏北，东与安丰镇交界，南与兴东镇、林湖镇毗邻，西与钓鱼镇相连，北与下圩镇接壤，镇域面积 71.63km²。

4.2 自然环境

4.2.1 地形地貌

兴化市地势低洼平坦，地面高程在 1.40~3.20m 之间（废黄河高程系，下同），平均高程 1.80m。境内地势东部、南部稍高，西北部偏低，为周边高、中间低的碟型洼地。兴化市为里下河浅洼平原区，位于江淮平原的里下河凹陷中心地带，为中新生代断陷盆地持续沉降区，古地貌为大型湖盆洼地。在第四纪，洼地经由江河、海合力堆积，经历了海湾—泻湖—水网平原的演化过程，形成湖荡、沼泽地貌特征，均为第四系全新统湖积层和河流泛滥物所覆盖，其基底是以碳酸盐为主的古生代地层。

本项目沿线基本为螃蟹养殖塘等，地形稍有起伏，河、沟、渠、坑塘密布，同一地质单元内地层分布稳定；地貌区属里下河浅洼平原区，地貌单位为浅洼平原。

4.2.2 地质地震

根据主体设计报告，本项目新建塔位浅部土层主要由全新世（Q4）沉积的粉土、黏性土组成；以下土层主要由晚更新世（Q3）沉积的黏性土及砂土组成。

根据地下水的赋存条件、水理性质，浅层地下水主要为要潜水和承压水，潜水赋存于上部浅层表土及②层粉质黏土及以下土层中，其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和

地表人工排水，排泄方式以蒸发为主，径流以侧向径流为主，并随季节变化而有所升降，一般 5~9 月份水位较高，埋深在 0.50~1.00m，上下波动大，年变幅 1.00~2.00m 左右。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本项目线路沿线区域无全新活动性断裂，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根据《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 年版]），判定线路沿线塔位处地基土类型属中软土，判定建筑场地类别为Ⅲ类。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沿线地区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5s，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

4.2.3 水文

兴化市境内河道纵横交织，湖荡棋布，属淮河水系。境内主要河流共有 18 条，经向（南北流向）有渭水河、盐靖河、唐港河等 12 条，纬向（东西流向）有兴盐界河、海沟河、车路河等 6 条。境内共有 5 湖 12 荡，主要湖荡有得胜湖，位于市区东部，面积约 15km²；蜈蚣湖，位于市区西北，面积 14.34km²；大纵湖，位于市区西北，面积为 26km²（其中：兴化境内占 12km²）；乌巾荡，位于市区以北，面积为 2.7km²；沙沟南荡，位于市区西北角，面积约 3.6km²。

本项目迁改线路沿线所跨越河流均为村级河道，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西塘港。西塘港是兴化市境内河道，因位于老塘港西侧而得名，现河道经拓浚后南接俞垛并与泰东河贯通，根据 2025 年 6 月 6 日兴化市民政局公示文件，西塘港已被列入“河渠、运河、航道”类地名文化遗产拟定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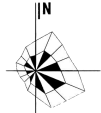
4.2.4 气象条件

兴化市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照充足，气候温和，雨量丰沛，且雨热同期，光、温、降水配合比较协调。

根据兴化市气象站（气象站编号 58243）1981~2024 年资料统计，项目区气象特征值如表 4.2-1。

表 4.2-1 项目区域气象特征值一览表

编号	气象要素		数值
1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5.0
		多年绝对最高气温极值	39.9（2013.8.9）
		多年绝对最低气温极值	-19.2（1995.1.6）
2	降水量（mm）	多年平均降水量	1024.8
		多年最大年降水量	2130.4（1991 年）

		多年最小年降水量	395.6（1973 年）
3	蒸发量（mm）	多年平均蒸发量	801.5
4	风速/风向（m/s）	多年平均风速	3.1
		多年极端最大风速	20
		多年主导风向	E，冬季 WN，夏季 ES
		风向玫瑰图	
5	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6	冻土、降雪深度（cm）	多年最大冻土深度	10
		多年最大降雪深度	25
7	无霜日	多年平均无霜日（d）	227
8	日照	多年平均日照（h）	2305.6

4.3 电磁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线路沿线各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65.3V/m~3001.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78μT~6.508μT，所有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4.4 声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为 40dB（A）~46dB（A），夜间噪声为 37dB（A）~42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限值 55dB（A）、夜间限值 45dB（A）。

4.5 生态

4.5.1 生态功能区划

对照原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 2015 年发布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本项目拟建址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大类为产品提供，生态功能类型为农产品提供（II-01-15 黄淮平原农产品提供功能区）。

4.5.2 生态系统类型

本项目迁改线路沿线主要为养殖塘、河流、道路等，人为干扰程度较高，动植物种类较少，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较为单一，依据《全国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技术规范—生态系统遥感解译与野外核查》（HJ 1166-2021）中对生态系统的分类规则，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湿地生态系统（人

工）、城镇生态系统。

湿地生态系统（人工）是人为模拟自然湿地结构与功能设计的生态系统，主要用于水质净化、生态修复、景观营造或资源生产（如水产品、植物收割）。水产养殖塘是其中一种以生产为导向的类型，属生产型人工湿地，其特点为在净化水质的同时产出经济产品。

城镇生态系统是一个综合系统，由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和文化科学技术共同组成。它包括作为城镇发展基础的房屋建筑和其他设施，以及作为城镇主体的居民及其活动，在更大程度上属于人工系统。

4.5.3 项目占地

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约 33488m²，其中新增永久占地 90m²，恢复永久占地 63m²，新增临时占地 33461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土地、交通运输用地。

4.5.4 土地利用

根据对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现场踏勘，结合最新的谷歌遥感影像，采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中土地利用分类体系，以二级类型作为基础制图单位，绘制土地利用现状图。按该图数据，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其他土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一览表

土地利用现状		面积（hm ² ）	占比（%）
一级类 （编码及名称）	二级类 （编码及名称）		
01 耕地	0101 水田	2.67	1.27
07 住宅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1.38	0.66
09 特殊用地	0905 殡葬用地	2.55	1.21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1.46	0.69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30.57	14.53
12 其他土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171.77	81.64
合计		210.40	100

4.5.5 动、植物资源

根据兴化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公布的兴化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结果显示，项目调查合计记录到生物物种 1224 种，其中陆生维管束植物 368 种，鸟类 159 种，哺乳动物 7 种，两栖爬行动物 5 种，陆生昆虫 229 种，水生植物 38 种，鱼

类 52 种，浮游动植物 334 种，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32 种。在珍稀濒危物种方面，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植物累计超过 50 种，主要以鸟类为主，调查记录发现 13 种，主要有红隼、白琵鹭、凤头鹳、小鸦鹃等。

（1）植物资源

本项目沿线为农村地区，野生动植物资源稀少，项目区植被主要为农作物，林草植被以绿化树为主，均系人工栽植，包括柳树、香樟、杨树等。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资料收集，以《中国植被分类系统修订方案》（郭珂等，植物生态学报）中划分方案，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以水生植物、粮食作物为主，项目植被类型一览表见表 4.5-2。

表 4.5-2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一览表

植被类型		面积（hm ² ）	占比（%）
无植被地段		198.14	94.17
有植被地段	水生植物	7.64	3.63
	行道树	0.17	0.08
	粮食作物	2.67	1.27
	灌草丛	1.78	0.85
合计		210.40	100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苏政发〔2024〕23 号）及《江苏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第一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自然处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中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2）动物资源

项目沿线区域多为人为活动相对频繁，人口分布较密集，开发程度较高的区域，珍稀野生动物较为罕见，以蛇、鼠、麻雀等常见野生动物及家禽为主。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资料收集可知，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 年第 3 号）及《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1997 年）》《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二批，2005 年）》及《江苏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第一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自然处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中野生动物及其集

中栖息地。

4.5.6 生态敏感区及生态保护目标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第三条（一）中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 号）、《省政府关于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19 号）、《省政府关于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发〔2023〕29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兴化市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297 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但约有 0.25km 恢复架设段线路进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利用方面均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6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泰州市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重点流域水质改善明显。泰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均为 100%，达优Ⅲ考核目标，连续三年保持“双百”水平。

根据现状调查和资料分析，本项目不进入且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不涉及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所列的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迁改线路一档跨越的河流均为村级河道，未在水中立塔。

4.7 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泰州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为 304 天，优良率为 83.1%，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兴化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4.7%；PM_{2.5} 平均浓度为 32 μg/m³，同比下降 5.9%。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5.1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

参照卫星影像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分析评价区域内土地利用现状、植被分布等，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

5.1.1 对生态系统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湿地生态系统（人工）、城镇生态系统。

5.1.1.1 湿地生态系统（人工）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养殖塘的影响主要来自工程临时占地、永久占地及施工活动等。塔基建设时，塔基施工场地占地处的水将被抽出，缩小养殖面积，从而减少水产品产量；另外施工产生的废水、固废如若操作不慎将掉入周边养殖塘中，也会影响其他养殖塘养殖环境。同时，立于塘中的塔基永久占地将减少养殖面积，永久性的减少水产品产量，但由于塔基基础占地小，造成的影响也小。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原貌恢复，基本能够恢复其原有生态功能，施工活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可将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若施工期选择蟹塘清塘期间，将对湿地生态系统（人工）几乎无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对湿地生态系统（人工）的影响可控且很小。

5.1.1.2 城镇生态系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因为施工人员的进场，导致人口集中，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废气、噪声以及对当地植物、动物的干扰等，都对评价区内城镇生态系统主要服务功能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施工前注意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意识的宣传教育，在施工期避免或尽量减少垃圾和污水的排放，总体而言本项目对评价区内的城镇生态系统影响较小。

5.1.2 土地利用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区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永久占地为输电线路塔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包括输电线路塔基施工区、牵张场施工区、跨越场施工区、拆除铁塔区及施工道路区等。

本项目新增占地面积约 33488m²，其中新增永久占地 90m²，恢复永久占地 63m²，新增临时占地 33461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土地、交通运输用地。

本项目新增永久占地为输电线路新建塔基占地，占地面积约 90m²，这部分

土地一经占用，其原有使用功能将部分或全部丧失，占地内的植被或水产养殖面积遭受影响，但本项目新建基础占地面积较小，且拆除塔基区可恢复永久占地面积约 63m²，拆除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原貌恢复，一定程度补偿了新建塔基占地。

临时占地环境影响主要集中于施工期改变土地的使用功能，破坏地表土壤结构及植被。施工结束后可通过植被恢复、表土回填等方法恢复其原有土地功能，对土地利用的影响是短暂的、可恢复的。

因此，本项目占地虽导致部分土地利用类型发生转变，但占地面积较小，且部分可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不会引起土地利用的结构变化，影响较小。

5.1.3 生物量损失分析

本项目施工建设会产生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一定程度上将改变线路沿线土地利用类型，其中永久占地导致地表土地功能和植被覆盖类型的改变，临时占地带来的植物种类减少、生物量损失等。本项目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和影响区域造成生物量损失的主要为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化带），植被类型主要为人工栽培植被。参照类似工程经验及土地利用数据，结合植被占用，计算生物量损失。生物量损失预测经验公式为：

$$W_q = \sum_{i=1}^n F_i \times P_q$$

式中：

W_q ——生物量损失量，t；

F_i ——第 i 种植被单位面积生物损失量，t/（hm²·a）；

P_q ——占有第 i 种植被的土地面积，hm²。

本项目施工时间约 5 个月，单处塔基、牵张场等施工场地周期约 1~3 个月，因此临时占地的生物量变化估算时，对植被的影响按 0.5a 考虑，对养殖塘保守取 1a，不再区分清塘期或养殖期。

根据估算，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造成生物量损失总计约 5.891t，其中临时占用的设施农用地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养殖，临时占用的绿化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基本不影响其原有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类型。本项目新增永久占地造成生物量损失约 0.011t/a，拆除塔基恢复的永久占地可恢复的生物量约 0.008t/a，从长期影响考虑，本项目永久占地造成的生物量损失仅为 0.003t/a，因

此本项目对区域生物量影响很小。

5.1.4 对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项目临时占地等施工活动占用土地对沿线植被群落的影响。

根据项目设计和实地调查，本项目施工占地基本位于养殖塘及其附属用地中，线路沿线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项目建设对沿线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较小。

此外，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优先考虑维持原貌，基本能够恢复其原有生态功能，施工活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可把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总体上，虽然本项目建设施工会造成植物数量的减少，但仅在施工期内短暂减少，且对评价范围内生物多样性影响有限，不会造成评价范围内物种和植被多样性的明显减少。

5.1.5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养殖塘及其附属用地、河流、道路等，植被类型主要包括常规农作物、柳树、香樟、杨树等，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植物种类。

本项目在设置施工临时设施时不可避免砍伐植物或对植物产生一定破坏性，但本项目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且尽量避让植被，因此对植物资源的影响很小。项目建成后，上述临时占地均可恢复原有植被类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能造成所在区域植被数量上的暂时性减少，不会造成所在区域内植物多样性及群落结构的变化，对植物资源的影响轻微。

5.1.6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经沿线生态调查和咨询，本项目沿线为人类活动频繁区域，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动物，主要动物种类为蛇、鼠等常见野生动物，输电线路路径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生境。

本项目对评价范围内野生动物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占地、塔基开挖及施工人员活动等干扰因素。项目施工占地以农用地为主，不涉及野生动物主要活动和居住场所。同时本项目输电线路路径较短，施工量小，时间短，为间断性的，施工

范围点状分布，施工期间不会对其生存空间造成威胁，线路建成后，塔基占地小，不连续，且架空线路下方仍有较大空间，野生动物仍可正常活动、栖息、穿越等，不会对野生动物生存活动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对野生动物影响较小且影响时间较短，这种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和临时占地生态恢复而缓解、消失。

5.1.7 拆除线路对周围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需拆除 7 基现有 500kV 输电线路塔基，塔基拆除后，对塔基周围进行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恢复塔基永久占地约 63m²。拟拆塔基主要立于养殖塘及其附属用地中，拆除铁塔上的导线、地线、铁塔上的钢结构时，应做好施工防护，做好回收，减少对塔基周围用地的占用；拆除施工时，对施工区地表土层进行苫盖或铺垫保护，可不进行剥离；陆地上塔基混凝土基础应拆至地面 1m 以下，以利于植被恢复，对清理出的混凝土及时委托相关单位清运至指定受纳场地。拆除施工完成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原貌恢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拆除线路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5.1.8 景观影响预测分析

输电线路项目对区域景观的影响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施工期施工道路、土石方工程等建设行为对植被的破坏，这种影响是短暂和可逆的，项目完工后通过生态恢复措施即可恢复；另一方面是建成后输电线路对区域景观产生的影响。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景观敏感目标，亦无其他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项目所在区域以乡村景观为主，主要由养殖塘、河流、道路、房屋等景观斑块组成，其中以养殖塘景观优势度最高，区域景观人工痕迹重，景观阈值高。

本项目为原线路改造项目，将原线路拆除后新建，新线路路径较原线路偏移较小或一致，建成后，线路所经区域自然植被的景观优势度没有发生明显变化，养殖塘优势度有轻微下降，而建设用地的景观优势度略微提高，但在景观结构中的地位并未发生本质变化，养殖塘仍是评价区优势度较高的景观类型。因此，本项目施工对评价区域内自然体系的景观质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5.1.9 对生态空间管控区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工程约有 0.25km 恢复架设段线路进入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本期在管控区内无施工活动，不新增临时及永久占地，且将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加强环保教育，禁止向管控区内排放污染物及破坏种质资源；且本项目运行期无污染物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土壤、水体等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的影响可控，不会影响其主导生态功能。

5.1.10 生态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对生态影响是短暂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进行污染防治，并加强监管，使本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架空输电线路主要施工活动包括材料运输、杆塔基础施工、杆塔组立、导线和避雷线的架设等几个方面，拆除杆塔过程中主要包括杆塔拆除、基础拆除、材料运输等几个方面。

输电线路在施工期主要噪声源有机械设备及交通运输噪声等，这些施工设备运行时会产生较高的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资料附录及类似工程施工经验，不同设备声压级结果见表 5.2-1。

表 5.2-1 线路施工阶段不同设备在距声源 10m 处的噪声声压级

序号	施工阶段	距声源 10m 处的噪声声压级 dB(A)
1	液压挖掘机	78~86
2	商砼搅拌车	82~84
3	混凝土振捣器	75~84
4	牵张机	64~74
5	绞磨机	64~74
6	吊车	75~86
7	电锯	90~95
8	风镐	83~87
9	运输车辆	75~81

根据输电线路塔基施工特点，各施工点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单塔累计施工时间一般在 1 个月以内。

(1) 施工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单个声源噪声影响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施工噪声预测计算结果与分析

根据施工使用情况，利用表 5.2-1 中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水平资料（保守取范围最大值）作为声源参数，根据（1）中的施工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出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施工噪声水平预测结果，如表 5.2-2 所列。

表 5.2-2 距声源不同距离施工噪声水平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10m	15m	20m	30m	40m	50m	65m	100m	150m	180m	200m
土石方	液压挖掘机	86	82	80	76	74	72	69	66	62	61	60
基础浇灌	商砼搅拌车	84	80	78	74	72	70	67	64	60	59	58
浇筑混凝土	混凝土振捣器	84	80	78	74	72	70	67	64	60	59	58
架线	牵张机	74	70	68	64	62	60	57	54	50	49	48
架线	绞磨机	74	70	68	64	62	60	57	54	50	49	48
移动重物	吊车	86	82	80	76	74	72	69	66	62	61	60
拆除杆塔	电锯	95	91	89	85	83	81	78	75	71	70	69
基础破碎	风镐	87	83	81	77	75	73	70	67	63	62	61

(3) 施工场界施工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由表 5.2-2 可知，施工阶段各施工机械的噪声均较高，在位于液压挖掘机、商砼搅拌车、混凝土振捣器、牵张机、绞磨机、吊车、电锯、风镐距离分别大于 65m、50m、50m、15m、15m、65m、180m、65m 时，施工噪声才能衰减至 70dB(A)，因此在施工时，应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高噪声设备不同时使用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昼间 70dB(A)的限值要求；另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应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减少交通噪声。

线路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表现在塔基基础施工过程中，本次环评保守以施工

场界外 1m 处声压级为 70dB(A)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进行预测，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因素。

通过计算可知，线路塔基施工强度不大，且施工场地距居民区较远，施工噪声对居民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另外，线路塔基夜间不施工，对沿线的夜间声环境没有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短，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5.3 施工扬尘分析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是在线路拆除、塔基土方开挖及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其施工扬尘主要在塔基附近。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线路施工区域尽量利用附近已有硬化道路，新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采用铺垫措施，因此，在保持道路洒水的情况下，施工车辆由现有道路进场过程中引起的扬尘影响较小。

施工期通过限制运输车辆车速，使施工扬尘对周围民房等尽可能小且很快能恢复。另外，应在施工过程中贯彻文明施工原则，采取如下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

（1）塔基基础浇筑采用商砼，不在现场拌和混凝土，减少二次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施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限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3）施工过程中，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4）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风速大于 3m/s 时停止施工，大风天禁止进行渣土堆放作业。

（5）安装围挡喷淋系统，并按要求开启设备。

（6）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原貌恢复，防止覆土露天放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施工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

5.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输电线路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线路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及废弃混凝土等建筑垃圾。

输电线路各施工点施工人员少，施工量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施工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定点分开堆放，利用当地已有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处理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附近环境的影响较小。拆除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全部交由资产所属单位回收利用，拆除基础产生的废弃混凝土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受纳场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输电线路项目施工期土石方主要为塔基开挖临时堆土，该部分土石方生、熟土分开堆放在塔基附近，并采取彩条布苫盖，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期间无外购土，塔基施工结束余土全部分层回填，土石方平衡。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可进行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5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输电线路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塔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输电线路的施工具有局地占地面积小、跨距长、点分散等特点，每个施工点上的施工人员较少，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居民点已有的污水处理系统，不排入周围环境，避免污染周围水体。

本项目迁改线路采用一档跨越河流的方式，不在水中立塔，施工场地尽量远离河堤设置。灌注桩基础施工时采用泥浆沉淀池，避免泥浆水进入周围河流，防止对沿线水环境产生影响。

6 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

6.1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 24-2020），本项目 500kV 架空线路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类比监测和模式预测的方式，并行线路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采用模式预测的方式。

6.1.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1）单条线路预测评价

①类比监测评价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可以预测，本项目迁改线路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限值要求。

②模式预测评价

理论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线路建成投运后，在理论预测线高不变的情况下，距边导线地面投影越远，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越低；且根据本项目线路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结果，本项目 500kV 架空线路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随着距导线距离的增加，基本呈现逐渐减小的趋势。

本项目 500kV 架空线路在经过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按设计导线对地最低线高架设时，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结果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所规定的架空线路下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限值要求及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沿线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结果也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并行线路预测评价

理论计算结果表明，距边导线地面投影越远，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越低，且两条并行线路包夹部分，基本未出现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

明显增大的情况。

本项目并行线路在经过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按设计导线对地最低线高架设时，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结果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所规定的架空线路下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限值要求及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沿线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结果也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6.2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高压架空输电线路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本项目输电线路在设计施工阶段，通过使用加工工艺先进、导线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以降低可听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和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进一步减少，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6.2.3 输电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输电线路投运后噪声影响贡献值较低，对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很小，对当地环境噪声水平不会有明显的改变，因此本项目输电线路建成后线路所经区域的环境噪声仍能维持原有水平，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均能满足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要求。

6.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废污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建成投运后不会对线路沿线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6.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因此，本项目建成投运后不会对线路沿线产生固体废物影响。

6.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线路工程，运行期不涉及变压器、低压电抗器设备冷却油外泄污染风险事故，不涉及环境风险。

7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及论证

7.1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分析

本报告书根据项目环境影响特点、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及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补充相应的环境影响预防、减缓、补偿、恢复及环境管理措施，以保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技术政策的要求。

7.1.1 设计阶段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7.1.1.1 路径选择

本项目线路选线时已征求了当地规划、政府部门的意见，在满足盐宜铁路建设的基础上，避开了环境敏感区及生态敏感区，并尽量利用原有线路通道、缩小占地面积、缩短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等，从整体上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1.1.2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 合理选择导线及导线相序排列方式，本项目 500kV 迁改线路相序与现有线路保持一致，同塔双回线路采用逆相序排列，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2) 按设计要求保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在后续设计、建设阶段，在确保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关控制限值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3) 线路与铁路等设施交叉跨越时，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要求确保足够的净空高度。

7.1.1.3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在满足项目对导线机械物理特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导线、子导线分裂间距、绝缘子串组装型式等；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确保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所在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7.1.1.4 生态保护措施

(1) 线路路径选线时避让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线路沿线不涉及集中林区。

(2) 尽量缩短迁改线路长度，避免在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新立塔。

(3) 新建铁塔设计时尽量选用档距大、根开小的塔型，塔基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土石方开挖量。

(4) 线路跨越河流时，采用一档跨越的方式架设，避免在河道范围内立塔。

7.1.2 施工阶段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7.1.2.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塔基基础浇筑采用商砼，不在现场拌和混凝土，减少二次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施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限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3) 施工过程中，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4)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风速大于 3m/s 时停止施工，大风天禁止进行渣土堆放作业。

(5) 安装围挡喷淋系统，并按要求开启设备。

(6) 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原貌恢复，防止覆土露天放置。

7.1.2.2 水环境保护措施

(1) 塔基基础浇筑采用商砼，不在现场拌和混凝土。

(2) 合理安排工期，尽快完成施工内容，尽量避免雨天施工。施工时应先设置拦挡措施，后进行项目建设。

(3) 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居民点已有的污水处理系统，不排入周围环境，避免污染周围水体。

(4) 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将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5) 在所跨越河道附近施工时应加强管理，施工场地尽量远离河堤，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确保水环境不受影响。

7.1.2.3 声环境保护措施

(1)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优化高噪声设备布置。

(2) 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严格限定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

(3) 尽量错开各施工机械施工时间，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避免机械同时施工产生叠加影响。

(4) 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应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减少交通噪声。

7.1.2.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拆除线路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等，由资产所属单位统一回收利用，不随意丢弃。

(2) 拆除基础产生的少量混凝土等其他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受纳场地，禁止随意丢弃，输电线路塔基开挖的余土及时就地铺平。

(3)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7.1.2.5 生态保护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组织，充分利用线路沿线周围现有场地作为临时占地，减少开挖，做好区域的防护，减少水土流失。

(2) 提前规划施工方案，不在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范围内有施工活动，不新增临时及永久占地，且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加强环保教育，禁止向管控区内排放污染物及破坏种质资源。

(3) 施工临时设施尽量避开植被布置，导地线展放作业无法避开树木时，采用搭设毛竹跨越架，将导引绳和牵引绳置于跨越架上操作，减少对植被的损害。

(4) 占用农用地非水体部分，塔基开挖应保留表层土壤并回填利用；牵张场、临时施工道路等有重型机械占压区域应采用钢板铺垫；拆除铁塔时，须对塔基基础进行清理，塔基混凝土基础应拆至地面 1m 以下，再以表层土回填，使其恢复原有地形地貌，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5)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选择蟹塘清塘期间完成施工，减少对螃蟹养殖的影响；

(6)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新建塔基、施工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及拆除塔基处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7) 植被恢复选取应根据原有用地类型和周边区域景观现状，做到景观协调性和实用性，林草植被以当地乡土树草种为主。

7.1.3 运行期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1) 加强架空线路巡查和检查，做好线路沿线维护和运行管理，强化线路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2) 在本项目输电线路线下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及有关注意事项告示牌。可采取集中宣讲、分发宣传材料等措施加强对线路走廊附近居民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环保知识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帮助群众建立环境保护意识和自我安全防护意识。

(3) 开展运行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监测工作,如发现有居民住宅处电磁环境、声环境超过环保标准,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7.1.4 环保措施责任单位及完成期限

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环保设施、措施责任主体分别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具体负责监督,确保措施有效落实。

本项目调试运行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电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措施有效落实。

建设单位应确保在项目设计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设计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应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保设施、措施和环保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保证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进度,确保上述环保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通过后移交给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开展线路运行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监测工作。

7.2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论证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各个阶段均将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这些措施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环境保护要求拟定的,并从项目选线、设计、施工、运行各阶段针对各环境影响因子,规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环境保护措施的基本原则,即“预防、减缓、补偿、恢复”的原则,体现了“预防为主、环境友好”的设计理念。这些保护措施大部分是在已投产的输变电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行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加以分析、改进,并结合本项目自身的特点确定的。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这些措施均具备了可靠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输电线路通过优化路径、合理选材、提高线路导线加工工艺水平、控制导线对地高度等环境保护措施,尽量减小对沿线电磁环境、声环境和生态影响。

从前文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来看，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先进，有效合理。

7.3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

7.3.1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分析，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项目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7.3-1。

表 7.3-1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汇总

阶段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措施责任单位	预期治理效果
设计阶段	路径选择	征求了当地规划、政府部门的意见，在满足盐宜铁路建设的基础上，避开了环境敏感区及生态敏感区，并尽量利用原有线路通道、缩小占地面积、缩短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等	设计单位	满足规划要求
	电磁环境	①合理选择导线及导线相序排列方式，本项目 500kV 迁改线路相序与现有线路保持一致，同塔双回线路采用逆相序排列，减少电磁环境影响。 ②按设计要求保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在后续设计、建设阶段，在确保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关控制限值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③线路与铁路等设施交叉跨越时，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要求确保足够的净空高度。		电磁环境满足相关要求
	声环境	在满足项目对导线机械物理特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导线、子导线分裂间距、绝缘子串组装型式等；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确保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所在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声环境满足相关要求
	生态环境	①线路路径选线时避让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线路沿线不涉及集中林区。 ②尽量缩短迁改线路长度，避免在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新立塔。 ③新建铁塔设计时尽量选用档距大、根开小的塔型，塔基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土石方开挖量。 ④线路跨越河流时，采用一档跨越的方式架设，避免在河道范围内立塔。		生态影响较小
施工期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 ①塔基基础浇筑采用商砼，不在现场拌和混凝土，减少二次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限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③施工过程中，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	施工单位	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满足相关要求

	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④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风速大于 3m/s 时停止施工，大风天禁止进行渣土堆放作业。 ⑤安装围挡喷淋系统，并按要求开启设备。 ⑥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原貌恢复，防止覆土露天放置。 （2）水环境 ①塔基基础浇筑采用商砼，不在现场拌和混凝土。 ②合理安排工期，尽快完成施工内容，尽量避免雨天施工。施工时应先设置拦挡措施，后进行项目建设。 ③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居民点已有的污水处理系统，不排入周围环境，避免污染周围水体。 ④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将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⑤在跨越河道附近施工时应加强管理，施工场地尽量远离河堤，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确保水环境不受影响。 （3）声环境 ①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优化高噪声设备布置。 ②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严格限定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 ③尽量错开各施工机械施工时间，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避免机械同时施工产生叠加影响。 ④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应控制车速、禁止鸣笛，减少交通噪声。 （4）固体废物 ①拆除线路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等，由资产所属单位统一回收利用，不随意丢弃。 ②拆除基础产生的少量混凝土等其他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受纳场地，禁止随意丢弃，输电线路塔基开挖的余土及时就地铺平。 ③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生态影响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组织，充分利用线路沿线周围现有场地作为临时占地，减少开挖，做好区域的防护，减少水土流失。 ②提前规划施工方案，不在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范围内有施工活动，不新增临时及永久占地，且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加强环保教育，禁止向管控区内排放污染物及破坏种质资源。 ③施工临时设施尽量避开植被布置，导地线展放作业无法避开树木时，采用搭设毛竹跨越架，将导引绳和牵引绳置于跨越架上操作，减少对植被的损害。 ④占用农用地非水体部分，塔基开挖应保留表层土壤		

		并回填利用；牵张场、临时施工道路等有重型机械占压区域应采用钢板铺垫；拆除铁塔时，须对塔基基础进行清理，塔基混凝土基础应拆至地面 1m 以下，再以表层土回填，使其恢复原有地形地貌，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⑤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选择蟹塘清塘期间完成施工，减少对螃蟹养殖的影响； ⑥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新建塔基、施工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及拆除塔基处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⑦植被恢复选取应根据原有用地类型和周边区域景观现状，做到景观协调性和实用性，林草植被以当地乡土树草种为主。		
运行期	生态影响	加强架空线路巡查和检查，做好线路沿线维护和运行管理，强化线路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运行管理单位	不新增污染物
	污染影响	①加强架空线路巡查和检查，做好线路沿线维护和运行管理，强化线路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②在本项目输电线路线下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及有关注意事项告示牌。可采取集中宣讲、分发宣传材料等措施加强对线路走廊附近居民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环保知识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帮助群众建立环境保护意识和自我安全防护意识。 ③开展运行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监测工作，如发现有居民住宅处电磁环境、声环境超过环保标准，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7.3.2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表 7.3-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实施阶段	污染类型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主体	资金来源
设计阶段	电磁环境	保证导线对地高度，与其他设施交叉跨越时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等	**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自筹
	声环境	选择低噪声水平的导线、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	**		
	生态环境	优化选线，减少占地及挖填方	**		
施工阶段	废水	泥浆沉淀池等	**	施工单位、建设单位	
	废气	设置施工围挡、篷布遮盖、抑尘网、喷淋系统等	**		
	噪声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等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拆除的杆塔、导线、绝缘子、金具串等材料回收利用	**		
	生态恢复	施工临时场地植被恢复等	**		

运行阶段	工程措施运行维护费	**	运行管理单位	运行管理单位专项调拨
	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及有关注意事项告示牌	**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自筹
其他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	**		
	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费用	**		
	环保培训	**		
环保投资合计		**	/	/
项目总投资		**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将不同程度地会对输电线路沿线的自然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在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实行环境监测计划，并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将项目建设前预测产生的环境影响与建成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比较，及时发现问题，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8.1 环境管理

8.1.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设计、施工均由建设单位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及竣工环保验收职责也由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招标确定总包单位来负责本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标单位将设置安环部门，制定本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计划及规程，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并在项目投运后，组织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将移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并负责运行期环境管理工作。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本部环保管理机构设在建设部，有专职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工作。市、县供电公司的环保管理均由环保专职或兼职承担，实现了与省公司环保管理职能的对接。

8.1.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鉴于建设期环境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同时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的施工将采取招投标制。施工招标中即对投标单位提出施工期间的环保要求。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中应包括环境保护的条款，承包商应严格执行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影响防治措施，遵守环保法规。

（2）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应对施工活动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督，以保证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全面落实。

（3）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4）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并对作业面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尽量采用低

噪声的施工设备。

(5) 施工结束后，施工临时用地及时进行植被或原貌恢复。

8.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精神，项目建设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包括：

-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分析。
- (2) 项目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 (3) 项目运行期间环境管理所涉及的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措施验收一览表见表 8.1-1。

表 8.1-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调查项目	验收调查内容	验收目标
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与环评和设计时的变化情况、调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程序的情况	是否按照环评批复和报告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分析变化原因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2	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沿线调查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实际规模、高度等情况，有无新增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或声环境保护目标	分析变化原因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3	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初设批复、环评报告和批复中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运行阶段环保措施及设施	是否落实批复和报告中要求、是否落实各阶段环保措施及设施、是否发生环境污染及施工噪声扰民情况、是否保存施工现场临时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照片
4	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	施工期基础开挖、材料堆放、牵张场、拆除塔基处等施工临时占地的复垦、植被恢复情况、场地平整情况、弃土弃渣处置情况	是否落实施工期的生态保护措施并保存施工现场照片等执行情况记录
5	实际污染影响情况	项目沿线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水平	是否满足批复和报告中评价标准要求、是否达标排放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各项环保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标识牌设置、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和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
7	环境敏感目标环境影响验证	项目沿线附近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影响情况	是否与预测结果相符

8.1.4 运行期环境管理

运行主管单位宜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设置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并在环保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中明确各自所负的环保责任。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具体环境管理的职能为：

- （1）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计划；
- （2）不定期地巡查线路沿线，保护植被及周围的生态环境不被破坏，保证保护生态与项目运行相协调；
- （3）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的环境调查、生态调查等活动。

8.1.5 环境保护宣传与培训

应对与项目有关的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单位、运行单位、受影响区域的公众，进行环境保护技术和政策方面的培训与宣传，进一步增强施工、运行单位的环保管理的能力，减少施工和运行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并且能够更好地参与和监督环保管理；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加强公众的环境保护和自我保护意识。具体的环保管理培训计划见表 8.1-2。

表 8.1-2 本项目环境保护培训计划		
项目	参加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环境保护知识和政策宣传	输电线路沿线的居民	1. 电磁环境影响的有关知识和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3. 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
环境保护管理培训	建设单位或负责运行的单位、施工单位、其他相关人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7. 其他有关的管理条例、规定

8.2 环境监测

8.2.1 环境监测任务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以监督有关的环保措施能够得到落实，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8.2-1。

表 8.2-1 环境监测计划

时期	环境问题	环境保护措施	负责单位	监测频率
施工期	噪声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禁止夜间施工	施工单位	施工期抽查
	生态环境	线路塔基周围及时恢复等措施	施工单位	施工期抽查
	扬尘	施工围栏，场地洒水，临时苫盖，弃土及时清运	施工单位	施工期抽查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堆放，并安排专人专车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施工单位	施工期抽查
调试期	检查环保设施及效果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进行监测或调查	由建设单位进行自验收，报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调试期监测一次
运行期	噪声	合理选择导线截面和相导线结构	运行管理单位	结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运行后针对公众投诉进行必要的监测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提高设备的加工工艺，以减少电晕发生，增加带电设备的接地装置		

8.2.2 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运行后监测项目主要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在线路沿线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设置监测点，同时在导线弧垂最低位置处布设监测断面，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以弧垂最低位置处档距对应两杆塔中央连线对地投影为起点，测点间距为 5m，顺序测至距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 50m 处为止，在测量最大值时，两相邻监测点的距离应不大于 1m。各监测点监测一次。

（2）噪声

在输电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布设。各监测点昼间、夜间监测一次。

8.2.3 监测技术要求

（1）监测方法

噪声的监测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关规定；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监测执行《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中相关规定。

（2）监测频次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监测一次，电磁环境各监测点位监测一次，声环境

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正式投运后针对公众投诉进行必要的监测。

（3）质量保证

在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执行，采取严密的质控措施，做到数据的准确可靠。现场监测工作须不少于 2 人才能进行，各监测仪器均处于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建设项目概况

泰州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等工程位于泰州市兴化市安丰镇、海南镇，项目由 3 个子工程组成，共计新建 50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2.8km，恢复架设 50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2.01km，拆除原 50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2.55km，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工程

新建 50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7km，新建双回角钢塔 3 基，导线型号采用 4×JNRLH60/LB20A-630/45；恢复架设 50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73km，导线型号为 4×JLRX/F1A-630/55；拆除原 500kV 同塔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65km，拆除双回路铁塔 2 基。

（2）500kV 知州 5647 线 208#-212#段迁改工程

新建 50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4km，新建单回角钢塔 4 基，导线型号采用 4×JL3/G1A-630/45；恢复架设 50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75km，导线型号为 4×LGJ-630/45；拆除原 50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2km，拆除单回路铁塔 3 基。

（3）500kV 盐知 5255 线 58#-61#段迁改工程

新建 50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7km，新建单回角钢塔 3 基，导线型号采用 4×JL3/G1A-630/45；恢复架设 50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53km，导线型号为 4×LGJ-630/45；拆除原 500kV 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7km，拆除单回路铁塔 2 基。

9.2 环境现状与主要环境问题

（1）电磁环境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线路沿线各敏感目标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65.3V/m~3001.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78μT~6.508μT，所有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声环境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噪声为 40dB(A)~46dB

(A)，夜间噪声为 37dB (A)~42dB (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限值 55dB (A)、夜间限值 45dB (A)。

(3) 生态现状

本项目线路沿线主要为养殖塘、河流、道路等，人为干扰程度较高，动植物种类较少，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较为单一，以湿地生态系统(人工)、城镇生态系统为主。

本项目沿线主要为农村地区，野生动植物资源稀少，项目区植被主要为农作物，林草植被以绿化树为主，均系人工栽植，包括柳树、香樟、杨树等。项目沿线区域多为人为活动相对频繁，人口分布较密集，开发程度较高的区域，珍稀野生动物较为罕见，以蛇、鼠、麻雀等常见野生动物及家禽为主。

本项目未进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规定的生态敏感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苏政发〔2023〕69 号)、《省政府关于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19 号)、《省政府关于兴化市、靖江市、泰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发〔2023〕29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兴化市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297 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但约有 0.25km 恢复架设段线路进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管控范围内。

(4) 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4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泰州市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重点流域水质改善明显。泰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均为 100%，达优Ⅲ考核目标，连续三年保持“双百”水平。

根据现状调查和资料分析，本项目不进入且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不涉及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区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所列的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迁改线路一档跨越的河流均为村级河道，未在水中立塔。

（5）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2024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泰州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为 304 天，优良率为 83.1%，其中兴化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4.7%。

（6）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的环保问题

根据电磁环境、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输电线路拟建址沿线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现状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存在环保问题。

9.3 污染物排放情况

输变电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根据预测，在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9.4 主要环境影响

9.4.1 电磁环境影响

（1）单条线路预测评价

①类比监测评价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可以预测，本项目迁改线路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限值要求。

②模式预测评价

理论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线路建成投运后，在理论预测线高不变的情况下，距边导线地面投影越远，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越低；且根据本项目线路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结果，本项目 500kV 架空线路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随着距导线距离的增加，基本呈现逐渐减小的趋势。

本项目 500kV 架空线路在经过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按设计导线对地最低线高架设时，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结果均

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所规定的架空线路线下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限值要求及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沿线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结果也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并行线路预测评价

①类比监测评价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可以预测，本项目并行线路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限值要求。

②模式预测评价

理论计算结果表明，距边导线地面投影越远，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越低，且两条并行线路包夹部分，基本未出现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明显增大的情况。

本项目并行线路在经过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按设计导线对地最低线高架设时，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结果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所规定的架空线路线下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限值要求及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沿线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预测结果也均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 1”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9.4.2 声环境影响评价

（1）施工期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施工、合理施工，在采取相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将被减至较小程度。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影响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限值要求。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

（2）运行期

通过类比监测分析，本项目输电线路运行后沿线声环境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均能满足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9.4.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是在线路拆除、塔基土方开挖及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其施工扬尘主要在塔基附近。施工期通过限制施工期运输车辆车速，贯彻文明施工原则，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

（2）运行期

本项目输电线路运行期无扬尘等影响大气的污染物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没有影响。

9.4.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在塔基施工等过程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入附近水体，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居民点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灌注桩基础施工时采用泥浆沉淀池，避免泥浆水进入周围河流。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2）运行期

本项目输电线路运行期无污、废水产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9.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1）施工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线路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及废弃混凝土等建筑垃圾。输电线路各施工点施工人员少，施工量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和施工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的原则，定点分开堆放，利用当地已有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处理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对附近环境的影响较小。拆除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全部回收利用，拆除基础产生的废弃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及时委托相关单位清运至指定受纳场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输电线路项目施工期土石方主要为塔基开挖临时堆土，该部分土石方生、熟土分开堆放在塔基附近，塔基施工结束全部分层回填，土石方平衡。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可进行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行期

本项目输电线路运行期不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4.6 生态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生物量损失、生物多样性、水土流失、动植物等影响有限，在采取必要的、具有针对性的生态保护措施后，对区域生态影响能够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对线路沿线的生态影响较小。

9.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23〕2号），在本环评进展的不同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23〕2号）的要求，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环保公众网上进行了泰州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等工程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中铁十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江苏环保公众网、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扬子晚报》以及项目所在地民众常至的场所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相关内容。

公示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至今，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9.6 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9.6.1 设计阶段主要环保措施

（1）本项目线路选线时已征求了当地规划、政府部门的意见，在满足盐宜

铁路建设的基础上,避开了环境敏感区及生态敏感区,并尽量利用原有线路通道、缩小占地面积、缩短新建线路路径长度等,从整体上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 合理选择导线及导线相序排列方式,并按设计要求保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在后续设计、建设阶段,在确保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关控制限值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导线最小对地距离;线路与铁路等设施交叉跨越时,严格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要求确保足够的净空高度。

(3) 在满足项目对导线机械物理特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导线、子导线分裂间距、绝缘子串组装型式等;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确保线路沿线声环境满足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4) 线路路径选线时避让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线路沿线不涉及集中林区;铁塔设计时尽量选用档距大、根开小的塔型,塔基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土石方开挖量;线路跨越河流时,采用一档跨越的方式架设,避免在河道范围内立塔。

9.6.2 施工阶段主要环保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对易起尘的临时堆土、运输过程中的土石方等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面集中且有条件的地方宜采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2) 合理安排工期,抓紧时间完成施工内容,尽量避免雨天施工。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居民点已有的污水处理系统,不排入周围环境,避免污染周围水体。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将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3) 项目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运输车辆禁止鸣笛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拆除线路产生的废旧导线、塔材等,由资产所属单位统一回收利用,不随意丢弃;拆除基础产生的少量混凝土等其他建筑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及时清运至指定受纳场地,禁止随意丢弃,输电线路塔基开挖的余土及时就地铺平;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优化施工组织, 充分利用线路沿线周围现有场地作为临时占地, 减少开挖, 做好区域的防护, 减少水土流失。

(6) 提前规划施工方案, 不在兴化市有机农业产业区范围内有施工活动, 不新增临时及永久占地, 且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 加强环保教育, 禁止向管控区内排放污染物及破坏种质资源。

(7) 施工临时设施尽量避开植被布置, 导地线展放作业无法避开树木时, 采用搭设毛竹跨越架, 将导引绳和牵引绳置于跨越架上操作, 减少对植被的损害。

(8)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 尽量选择蟹塘清塘期间完成施工, 减少对螃蟹养殖的影响。

(9)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新建塔基、施工临时道路等临时占地及拆除塔基处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对恢复植被区域应根据原有用地类型和周边区域景观现状, 做到景观协调性和实用性, 林草植被以当地乡土树草种为主。

9.6.3 运行阶段主要环保措施

(1) 加强架空线路巡查和检查, 做好线路沿线维护和运行管理, 强化线路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 并严格管理, 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

(2) 在本项目输电线路线下设置高压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及有关注意事项告示牌。可采取集中宣讲、分发宣传材料等措施加强对线路走廊附近居民有关高压输电线路和环保知识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帮助群众建立环境保护意识和自我安全防护意识。

(3) 开展运行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监测工作, 如发现有居民住宅处电磁环境、声环境超过环保标准, 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设施及措施是根据项目的特点、设计技术规范、环境保护要求拟定的, 这些环保设施及措施均在已投产的高压输电线路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行经验的基础上确定的, 并且采取上述环保设施及措施后, 线路运行稳定,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类比同类项目, 这些环保设施及措施是有效可靠的。

经分析, 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 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可使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 项目对周围生态、电磁、声环境影响较小。

9.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在施工设计文件中详细说明施工期应注意的环保问题，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运行主管单位宜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设置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并在环保管理人员岗位责任制中明确各自所负的环保责任。应对与建设项目有关的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单位、运行单位）进行环境保护技术和政策方面的培训与宣传，从而进一步增强施工、运行单位的环保管理的能力，减少施工和运行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并且能够更好地参与和监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加强公众的环境保护和自我保护意识。

（2）环境监测

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要素及因子进行监测，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其中监测项目主要包括项目运行期噪声、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9.8 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结论

泰州 500kV 泰双 5K25/泰草 5K26 线 22#-25#段迁改等工程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规划，线路路径选择合理，对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行期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减缓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本评价认为，该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